





第65期

2015.06月出刊

e-mail b38575@tyhp.gov.tw

目録Contents

02 一、特別報導

104年警察節慶祝大會市長暨副議長致詞

人事室助理員陳明淑

06 二、桃警聚焦

萬安38號演習 風雨無阻 引領向前 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謝聰得 交通警察大隊組長沈廷利

15 三、第一屆局長盃卡拉OK歌唱比賽

阿SIR好聲音 警局歌喉讚 第一屆局長盃卡拉OK歌唱比賽得獎心得

淺談「局長盃卡拉OK歌唱大賽」

督察室業務資料 八德分局警員郭崇明 蘆竹分局警員范仲原 中壢分局警員蔡茗漢 大溪分局警員王恩惠

25 四、治安最前線

強力掃蕩桃園暴力犯罪集團黑人家族不法組織 中壢分局破獲彭〇〇槍砲案 龍潭分局大舉破獲偽造車牌工廠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張治政 中壢分局警員黃士峯 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31 五、婦幼工作

淺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4條之1增修歷程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之適法性

婦幼警察隊警務員廖聰忠

34 六、廉政宣導

淺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務

政風室股長陳奕廷

發 行 人 / 黎文明

副發行人 / 吳清湖

執行秘書 / 張厚齊

執行編輯 / 趙婉鈞

編輯組員 / 傅國隆、陳麒益、王煊瑛

GPN 2009702029

中華郵政桃園誌第00007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聯絡電話: (03)3471834 警用2066

印製/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433233



40 七、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香港男尋失聯20載友人 警發揮無國界精神 寒冷雨夜遊民路倒 熱心所長視病如親盥洗更衣 憂鬱女攜童自殺 警機智及時救回 老婦人迷途 警助其返家 日籍女士清明節前尋根 警費心聯繫相見歡 中壢分局巡佐陳錦柯 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楊梅分局巡佐陳水松 八德分局巡官葉宇軒 平鎮分局巡官許雅雲



46 八、桃警花絮

觀摩警所 給稚齡孩童一次難忘之旅

龜山分局巡佐羅福

49 九、警心園地

停止網路霸凌—Stop cyberbullying 美景在門外-假日休閒心得分享 德國「羅曼蒂克大道」之旅 警眷吳曉萍 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楊梅分局助理員邱慈惠



61 十、人事動態

104年3至5月人事異動

人事室業務資料







暨副議長致詞

◎ 文字整理 / 人事室助理員陳明淑、圖 / 攝影小組

市長致詞

首先要代表 207 萬市民朋友謝謝所有警 察同仁的辛苦以及付出,因為有你們,所以 桃園會更好,而打造一個安全城市,讓全體 市民感受到更大的幸福,需要我們警察同仁 以及所有協勤民力的努力。

桃園在六都中,治安上的表現一直是名 列前茅,今天閻中傑議員質詢提及,有媒體 報導,台北掃黃躲到桃園?我説桃園不會成 為避風港,因為我們將加強巡查,有信心一 定會把桃園守護好。

今天舉行警察節慶祝大會,過去在日本 時代警察叫做「大人」,看到警察會怕,所 以父母親會講説:警察來了!你要乖一點; 現在則是看到警察就覺得很放心、很安全。 例如一個交通事故發生的時候,你會看到路 邊有人在打電話撥 110,警察還沒有來之前, 緊張得跟熱鍋上的螞蟻一樣,又如最近校園 安全事件亮紅燈,結果所有人第一個反應就 是警網進校園,看到警察來了以後,就安心 了,警察跟人民是一體的,是人民的褓母, 讓人民看到警察可以信任,這就是我們警察

最大的榮耀, 亦是警察安 定民心無形 的功能。

通常每個活動的成功,其背後不能沒有警察,以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在桃園站舉辦為例,

因為國際自由

車協會表示如果今年順利完成,則每年都會來桃園,因此,我心理壓力也很大,執行當天早上天候欠佳且遇鐵路桃園站至鶯歌站通勤列車斷線,我問黎局長有沒有問題?局長說沒問題!計動員 1,800 位警察同仁,順利完成任務,更獲國際媒體極高的好評報導,



這是在場很多警察的付出,謝謝大家,謝 謝!而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預估有 1 千 萬人次、每天 1 百萬人次到場參觀,期望因 有警察及所有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 及志工夥伴的幫忙,一定會非常成功。

為提供基層同仁良好的辦公環境及民 眾洽公空間,今年找了許多新建派出所的場

地 完 局 龜 出 所 有 派 出 光 園 田 所 有 派 出 所 有 出 所 有 出 所 有 出 所 有 出 所 有 出 所 有 出 所 有 强 分 及 派 目 音 強 分 及 派 目 音 強 分 及 派 出 前 仁 派 局



▲ 鄭市長頒發績優街頭戰警





的密度跟負擔極為繁重,因 此,特別籌編了2.67億的警 察勤務的繁重加給外,今年警 察同仁的文康體育活動編列 415 萬,明年將提升至600 萬,要讓來自不同地方、落腳 在這裡的警察同仁們,給予最 大的支持力量。

另外, 今年編列協勤的民 力總預算大概是1億2千多

萬,不夠的部分明年一定會補足,讓我們所 有協勤民力不管是義警、民防、義交、守望 相助或者是我們志工夥伴,大家可以高高興 興地為市民服務,一起來作警察的後盾,做 好治安維護的工作,我們桃園的警察在六都 裡面,表現是最好的,也再次代表所有的市





副議長致詞

桃園市鄭市長、警察局黎局長、調查局 桃園市調處黃處長、各位議員同仁還有蒞臨 的市政府各局處首長、還有最有功勞的、補 充警力不足的所有民力各大隊的大隊長以及 各位警察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9日)是一個非常溫馨的日子,在我們大禮堂裡面,首先恭喜所有受獎的志工以及警察同仁,因為你們平常的堅守崗位,因為你們平常的平常的辛苦,所以今天這個獎項是受到肯定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目前有3,800位同仁,以我們的人口數我想應該要5,000人以上才夠,在警力這麼不足的環境

之下,除了警察同仁的辛苦之外,非常感謝 所有的志工同仁包括義交、義警、民防還有 婦女服務志工,都非常辛苦,彌補警力的不 足,我們議會所有的議員及鄭市長都全力的 支持警察的預算,甚至還跟黎局長建議,編 列不夠、不足的地方,應增編列,給予警察 充足的資源,做好維護治安、交通的工作, 再則,我們所有的志工、各大隊的一些福 利、保險等等方面亦有不足之處,也應該一 併予以考量。最後,祝所有的警察同仁警察 節快樂,謝謝大家、祝福各位,感謝!





萬安38號演習

喔~喔~喔~一陣如雷貫耳的「警報聲」 響起,北部地區萬安 38 號演習在今(10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展開,繁華熱鬧 的大街突然安靜下來,沒有來去匆匆的行人; 也沒有橫衝直撞的摩托車;更沒有呼嘯而過 的大卡車,大桃園市區猶如「時間」被瞬間 凍結起來,整個城市靜悄悄地。

萬安演習係依《國防法》及《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法》規範,其目的在於精進軍民聯 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假想臺

◎ 文、圖/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謝聰得

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及飛機襲擊,由空軍作戰中心發布空襲狀況,誘導軍、警及防情單位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演習地區內之所有部隊、機關、學校及全體民眾實施防空疏散演練。以提升全民敵情警覺及國土安全網之效能,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強化軍民聯合防空作為與空防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防空警報聲響起後,所有人都必須迅速

就一律要到所了居念分實相整維要不行近避難民危年程等的需長工避難民危年程要時。 無人避難 民危年程 要時点 不知 的 這,經間,你就就是我有我的,你就是我有我的,你就是我们的。



全面檢修防情設施及清查防空避難設備

萬安演習一開始的警報音符看似簡單, 但其背後的學問及功夫可是一點都不簡單, 桃園市總計有 91 處警報台,列管防空避難 處所 6,015 處,可容納容量為 891 萬人。 每年均要在萬安演習前完成檢修及檢查,保 持堪用,以本中心目前配置人員 14 人,實



在大也上努年發 10 防備前有用是的在下力度放%空部的 10 情一工大心,警仍另難,查的,件程大心,警仍另難,查的,重,家的今報達在設期約占也





立即要求改善。

召開萬安演習期前協調會

要讓2百多萬人的大城市,在警報音符 響起的幾分鐘內,不疾不徐地實施避難,需 要相當大的溝通與協調,尤其以往一年實施

人車管制,一年不實施,部分民眾混淆不清, 當警報響起時不知是要迅速避難,還是要正 常作息,甚至有些民眾還需要執勤同仁大費 周章解釋,才肯配合疏散避難,如此即失去 了演習的意義。



所以在期前3月30 日,召集了桃園市政府 各局處、區公所及媒體 等代表,由鄭市長文燦 親自主持會議,向大家 宣導演習的重要性,並 下達決心,要求各單位 針對轄內之公司、學校、 商店等等進行教育及宣 導等作為,並加強與其 他單位的橫向聯繫,希

望能透過本次的演習,培養桃園市民眾防空避難的警覺。本中心也於3月23日召集各分局業務組就演練時間、項目、內容及注意事項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強化宣導工作

除利用 LED 電子 看板、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網路社群、海報、紅布條等方式宣導外,並在人潮聚集處所,如桃園火車站及周邊百貨公司,利用員警發放宣傳單,提醒民眾配合演習事項,也利用宣傳車於大街小巷實施宣導,讓民眾清楚瞭解一旦有空襲警報時,不加思索,立即疏散避難,達到演習的最大效益。

整備演練作為

除了警報發放外,本次演習也選定桃園 區成功國小及區公所來進行示範演練,事前 即不斷地協調、討論,就演練流程及項目進 行一遍又一遍的推演,配合消防隊及警方進 行演練,期望能使本次演習圓滿成功。

演習當天由市長率黎局長、民防大隊王 大隊長科元陪同曾擔任過前桃園縣政府警察 局局長的林副署長德華,進行視察,第一站 先到民防管制中心聽取簡報與查看防情傳遞



情形,13時30分發放防空警報後,視導車隊即出發視察桃園區整理疏散避難的狀況, 沿途由司儀王瓊琳進行詳細的解説,街道上 完全淨空,完全不像是在人口密度高達萬人 以上的桃園市中心。接著到達桃園區成功國 小視察學童疏散避難情形,警報發放後,學 生在老師的引導下,立即戴上「防震頭套」 實施避難,動作確實,模樣甚為可愛,市長 為此還特地當場示範「防震頭套」的穿戴方 法,更展現了市長親民愛民的一面。

離開成功國小後,視導車隊沿著三民路、中山路、縣府路抵達「桃園區公所」,沿途商家門窗緊閉、燈火熄滅,民眾均已疏散避難,未有逗留閒逛人員。抵達桃園區公所後,立即視察地下一樓避難場所,內有許多至桃園區公所洽公之民眾,在警報發放後,被區公所民防團人員引導至地下室避難,民眾排列有條有理、井然有序,現場並





有提供水及乾糧等備用物品,由區長介紹區 公所防護團後進行演練,桃園區公所將防護 團依規定實施編組駐紮現場,隨時提供各項 支援救助。最後至區公所1樓來視察防護團 救火及消防隊的高空垂降演練。突如其來的 模擬爆炸聲響,讓現場媒體、視導的長官均 嚇一大跳,在煙霧瀰漫中,模擬在空襲狀況 下其中1部汽車爆炸起火燃燒,防護團人 員立即持滅火器將火勢撲滅。接著另一枚飛 彈擊中區公所頂樓,有2名民眾受傷受困, 救護人員進行高空垂降,並運用雲梯車將另 1名民眾救下。最後市長及統裁部副統裁官 林副署長德華在講評時,也直呼實在非常逼 真的演練,整個演習過程相當緊湊,所有參 演同仁精神抖擻、動作俐落、順暢,對於本 身任務非常熟稔,顯然已事先經過相當的演 練,驗證了同仁充分準備及平日訓練有素。

台灣與大陸兩地相隔最短距離大約 150

公里,戰鬥機大概也只要幾分鐘的時間就可 到達,預警時間很短,因此每年的萬安演習 就顯得格外重要,透過經常性的演習、練習, 若有真實情況發生時,方能將傷害減至最 低,雖然臺海之間看來相當平靜,但是天下 雖安, 忘戰必危, 寧可百日不戰, 不可一日 不備,萬安演習的存在,仍有其必要性。在 本市市民高度配合、各友軍單位全力支援及 本府各單位全體同仁,軍民同心,將士用命 下,獲得演習統裁部高度評價,也藉由本次 的演練,激發全民的重視,並透過精實的模 擬訓練,完成良好的經驗累積與傳承目的, 並達到「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之 目標,演習不是應付每年萬安的例行工作而 已,更確切的說,提高人民憂患意識是不可 或缺的使命,唯有如此才能保障民眾生命財 產安全。

風雨無阻 引領向前



104年3月23日凌晨3時,望著窗外大雨滂沱,心中不知是喜是憂,久旱不雨的桃園即將進入限水階段,這春雷乍響後的大雨,不知可否為石門水庫帶來些許助益,於多次勘定比賽路線時筆者笑稱本次活動可因繞行石門水庫而稱「騎(祈)雨車隊」,果真見效!而令筆者擔憂的則是在6個小時後即將展開的2015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桃園站賽事。

本賽事列為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2.1 級 頂尖賽事,本次路線由桃園市政府府前廣場 出發,繞行本市所轄 13 個行政區,全長共 計 137 公里,行經路線將有沿途學校的學生

◎ 文、圖 / 交通警察大隊組長沈廷利

及各區民眾一同為選手加油打氣,展現桃園 市各區之特色及市民之熱情。而本次比賽有 來自全球 26 個國家、23 支隊伍,共計 115 位菁英選手來台角力競輪。

本次比賽國際自由車總會派員全程觀察本市承辦本項活動的執行能力,作為明(105)年申辦 2.HC 頂級賽事(同世界三大賽環法、環義、環西賽事)的依據,因此本局不敢輕忽交通管制安全,雖然在市政府跨局處協調會中多方單位不斷提出本局具有優良的執勤經驗,建議本局簡化比賽前的擬真管制或停辦預演,但在市政府游秘書長提出交通安全應尊重警察局規劃及需求的前提





下,本局辦理 2 次預演。透過預演發掘更多 亟待處理的狀況,及早發掘及早處理,各執 勤同仁也因 2 次預演而對自己所負責勤務更 加清楚,懷著無比的信心,更有效率地執行 勤務。

3月23日一早進到辦公室準備勤前教育,全身早已溼透,驟然聽到一早的大雨致使桃園段臺鐵全面停駛,真是為已緊繃至極的我們再添困擾,陳大隊長率同仁們急忙聯繫各分局交通組長妥適因應接踵而來的交通及接駁問題,所幸因應得宜,交通雖亂卻無壅塞,亦無影響到賽事道路;記憶中桃園市政府自100年辦理本賽事至今進入第5年,只下過1次小雨,不料這久旱不雨後的驟雨

吹亂一池春水。勤教中不斷與各轄區分局交 通組組長查詢各轄道路及天候狀況,回報的 結果都是大雨、大霧或陰天;在陳大隊長不 斷叮嚀各項細節及勤務安全後,本大隊同仁 始離大隊至市府廣場道路就位。

9時15分,舞台上市長正熱烈地介紹本市的特色,交通警察大隊的前導車已就位蓄勢待發,此時路旁赫然發現局長戴著小帽,於細雨紛飛中關心注視著勤務的同仁們,有些長官此時可能在躲雨或是隨侍在更高階的長官左右吧!筆者以無線電通知各勤務同仁,只見重機車同仁坐得更筆直,散發出的盡是無限專業與自信。9時30分一到,車手們開始繞行市府廣場3圈,接著隨著前

導車隊騎上今日的征途。

滿懷希望今日的天降甘 霖能為水庫解渴,但惡劣的 氣候卻成為選手們及執勤員 警的夢魘,濕漉漉地面,預 告今日艱辛的劇情; 驟然的 大雨、突襲的強風、無法預 知的濃霧,不斷地測試著自 由車選手們,也挑戰著桃警 專隊各執行勤務同仁們的體 力、判斷力、專注力,面對 這樣惡劣的天候狀況,就連 身經百戰的國際好手,也是 接二連三地發生摔車意外, 本次比賽共計派遣 2 輛救護 車隨行,2輛救護車各使用2 趙載送受傷選手,這是前所 未有的情形,足見本次氣候 之惡劣深深影響眾家好手們, 各選手賽後亦指稱本次賽事 困難度極高,對他們是莫大 的挑戰,所幸除選手們各自

身體因素外,無其他外在因素產生意外。

本次賽事行經本市各分局轄區,筆者期 前勘察全程路線共達5次,除市府團隊堅持 行經的 13 行政區外,還針對行經道路做出 不同於先前桃園站賽事路線之規劃建議;往 年大園分局所轄之平面賽道路線最長,除該 分局警力尚須他分局支援外,今年路線自往 年行駛台 15 線更改為行駛台 61 高架快速道 路,警力大幅縮減;於大溪路段直接進入石



門水庫,繞行環湖公路自台七線中段駛出, 大幅降低台十線的交通衝擊並提升賽事精彩 度;另與他單位商借交通輔助器材供各分局 布設使用;各分局交通組長亦本著對轄區的 了解及對交通的專業做出最完善的規劃,尤 其在市區道路須面對複雜的道路型態,背負 著不能出錯的壓力及排山倒海的候車民怨, 各位組長皆於線上不斷發號施令,指揮調度 著同仁們做出最正確的判斷;而大溪分局





在本次的新增賽道「石門水庫」及「環湖公路」,亦展現桃警一體的專業態度,義不容辭全力支援保七總隊二大一中所負責的水庫範圍,使桃園站賽事首次順利安全進入石門水庫,筆者特表感佩!

2015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桃園站全程 137 公里,為時 4 小時的比賽,桃警團隊的表現 可說是完美演出,再次贏得各界的讚揚及好 評!感謝各級長官給予的支持及鼓勵,讓本 局再次完成這美好的一役,也特別感謝警政 署交通組蔡專員義忠多次蒞臨指導。在本大 隊陳大隊長仕諺、蔡前副大隊長仕倫的率領 下,令資深又優秀的林中隊長宏亮、承辦警務員吳元維及各分局交通組長等無法一一細數的有功人員通力合作,交大及各分局幾乎是全體動員投注本次活動,交大的重機車同仁跨坐重機上慢速完騎 137 公里 3 次,其高難度的表現堪稱另一種特技表演。

「風雨無阻 · 引領向前」實是桃警團隊的真實寫照,筆者心中每位執勤同仁理應頒發「完騎證書」以彰其功!很榮幸與各位交通工作夥伴共事。

阿SIR好聲音 警局歌喉讚



◎ 文/督察室業務資料、圖/攝影小組

鑑於警察人員平日維護治安、交通勤務 繁重且多元,終年辛勞努力地付出,因此本 局特別舉辦「第1屆局長盃卡拉OK 歌唱比賽」,讓員警同仁得以紓 解工作壓力、增進身心健康。

104年4月16日假警政大樓 8樓豐堂舉辦卡拉OK歌唱比賽初 賽,同仁參加意願相當熱烈,共 計有75位內、外勤同仁報名參 賽,其中不乏有優秀的歌唱人才, 有參加「桃園健康城市歡唱大賽」 榮獲前三名之同仁,亦有學生時 期參加學校歌唱比賽榮獲前三名之同仁,都是實力派唱將,使得比賽更加精采,競爭相



第一屆局長盃 卡拉 OK 歌唱比賽

當激烈。

決賽特別邀請連闖 「超級偶像」10 關的本 局警眷游詩潔擔任開場 表演嘉賓,以一流的唱 表演嘉賓,以一流的唱 對大賽的 16 位同 當天晉級決賽的 16 位同 盡情發揮精湛的歌藝, 過程中也有讓人意想, 過程中也有讓人,加上臺

下加油團大力熱情支持,都

讓這次決賽添加了不少可看性。雖然與會的同仁們都是業餘,但用心準備參賽絲毫不馬虎!有的自備華麗的「舞台裝」、有的則配合歌曲做情境表演,在鎂光燈下充滿自信宛如歌星一般,現場如同選秀節目般的熱鬧。對指中心邱新偉演唱「心愛的甭哭」,特別準備了道具表演,令人充分融入歌曲的意境。會計室陳繪竹的同事加油團不斷地大喊與支持,她帶來的歌曲「你就不要想起我」更使得現場觀眾陶醉在其中。之後在等待揭曉得獎名單過程中,評審張老師被推舉上臺與局長合唱局長的招牌曲「客家本

新情互動,讓整場比賽鼓掌與歡呼不絕於耳,彷彿參加了一場小型演唱會。最後,分別由八德分局郭崇明、蘆竹分局范仲原與中壢分局蔡茗漢實至名歸分別得到第一、二、三名,評審亦給予每一

色」,獲得了全場觀眾的掌聲。



位參賽者講評與指導,整場歌唱比賽在緊張 刺激又歡樂的氣氛中圓滿閉幕。

黎文明局長表示:桃園市的警民比為 1:596,警力十分吃緊,但團隊精神及士氣 可以説是全國最好,期盼藉由此次活動讓這 個大家庭的每一分子調適身心、獲取能量, 將來在工作崗位上有更好的表現,讓桃園市 的治安由於全體警察人員的積極奉獻,能夠 為民眾營造更安居樂業,擁有優質生活指數 的幸福城市。



第一屆局長盃卡拉OK 歌唱比賽得獎心得

冠軍 郭崇明得獎心得



◎ 文 / 八德分局警員郭崇明、圖 / 攝影小組

身為基層員警的我,頭一次參加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主辦的歌唱比賽,參加過無數 比賽的我,第一次以警察的身分參加歌唱比 賽,當下從公文中得知有此比賽可以共襄盛 舉,我馬上主動跟八德分局督察組報名參 加,毋須經由指派,希望能代表八德分局拿 下好成績,果然不負自己的期望得到第一屆 局長盃的歌唱冠軍。

第一次見到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為抬頭的歌唱比賽,著實讓我覺得上級長官體恤警察職業的壓力無處宣洩,而藉由此次比賽讓員警們可以合理地宣洩平日壓力,進而調劑身心的平衡,讓我及所有得知此活動同仁都由衷感謝上級長官的用心良苦,於百忙的公務中還主辦這次的歌唱活動。

此次比賽中,雖不能與電視上的歌唱

第一屆局長盃 卡拉 OK 歌唱比賽

比賽相提並論,但是針對全部參賽者都是警察身分,我等不僅自娛也娛人,可正確地抒發平日來自四面八方的壓力;想起距離最近的一次比賽,已是距今五、六年前的事情,比賽過程中慢慢回想起之前的經驗,更見到其他參賽者出眾的才華,激勵我發揮實力擊敗群雄,進而得到冠軍;此次參賽並沒有任何人認為我會進入前十名,更不認為會得到冠軍,所以此次的冠軍帶給我及同事無數的驚喜,更給我們工作勤餘間多了飯後茶餘的聊天話題,現在連分局長及各級長官見到我都高興的叫我:歌王,基層與上級彼此少了間隔,感覺真是踏實許多,無形中減少許多

壓力。希望桃園市政府能多多舉辦類似的活動,不僅僅是唱歌,也不一定要以比賽的模式分出高低,只要能夠讓各級公務人員多多參與的活動,我們就該多加參與,一來可以增加向心力,二來亦可以培養正確的舒壓管道,可謂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

希望經由本次比賽,可以拋磚引玉,讓 全桃園市的警察與人民知道,時代在改變, 現在的警察同仁跟所有民眾一樣,平日注重 休閒活動也很講究養生之道,以利處理各類 案件時能有清晰的頭腦與靈活的反應來面對 四面八方的壓力及各類民眾訴求等。

亞軍 范仲原得獎心得



◎ 文/蘆竹分局警員范仲原、圖/攝影小組

這是我第一次參加歌唱比賽,首先感謝各級長官體恤執勤同仁的辛苦,讓忙碌的警察工作中,也能感到有放鬆的機會。很高興這次能夠代表蘆竹分局參加第一屆局長盃歌唱比賽,也感謝分局長的支持,為了本次局長盃歌唱比賽,賽前聘請專業老師,親授教導唱歌技巧及勤練歌唱基本功,也替代表蘆竹分局參賽的五位學長準備服裝,使我們

這群外行人在比賽時台風更穩健、自然、專業。從一開始分局的歌唱選拔,到警察局的預賽,一直到決賽,每一位參賽的學長姐都很賣力,都想把最好的聲音給大家聽,也感謝評審老師對我的青睞,使我在這次局長盃歌唱比賽中,得到了第二名的成績,更感謝上級長官對歌唱比賽的支持與鼓勵,也謝謝大家聆聽我的歌聲。

季軍 蔡茗漢得獎心得



◎ 文/中壢分局警員蔡茗漢 № 圖/攝影小組

我是來自中壢分局大崙派出所一位默 默無名的警員,會得知這次桃園市警察局歌 唱比賽訊息,首先要感謝中壢分局簡銘嘗助 教,是他在一次常訓時告知我這項參賽訊 息,由於從小便喜愛歌唱,因此毫不猶豫就 答應報名參賽,感謝所長的支持參賽,感謝 在公假期間貼班的同事,初賽那天真是大開 眼界,每一位學長姐都好會唱歌,歌唱實力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19

第一屆局長盃 卡拉OK歌唱比賽

遠勝目前線上好幾個歌唱選秀比賽,甚至都有出唱片的實力了,連三位評審老師都是這麼讚歎著,我不免懷疑,眼前臺上的參賽者真的是警察嗎?是因為平時工作壓力大都唱歌發洩,還是巡邏時便哼哼唱唱,我是這麼猜想著。現場的音響設備和會場布置規格之高,讓我深深感受到這次承辦長官的用心。

而即便是初賽已有多位學長姐盛裝出席,晚禮服、小洋裝、阿麻尼西裝,造型也是型男美女各種潮裝,對著鏡子裡的我檢視一番,剛下班的油頭、搭配夜市的百元T-Shirt、陳年褪色牛仔褲、不怎麼乾淨的過時Nike 布鞋,讓原本信心滿滿的我大受打擊。就在距離我上臺的時間越來越近,想像著唱讀入圍名單時沒有我的殘酷畫面,我卯足全力,利用殘存的時間重覆練唱著,因為初賽錯選了一首閩南語指定歌曲《堅持》,歷力更是加倍沉重,還好平時有燒香拜拜,祖上保佑,撿了個後段班晉級到決賽,替中壢分局掙了點面子,總算能帶著喜悦返回駐地報喜。

歌唱比賽非常緊湊,初賽隔天就是決賽,這天我很早就到了會場,初賽時因擔心自己入圍與否,也就無暇品味各位學長姐的歌聲,決賽選出的16位學長姐,果然是菁英中的菁英,由於決賽是自選曲,所有入圍者都將壓箱歌曲搬出來廝殺,在試音時各家高手便已開始暗自較量,除了各家高手的較量,會場的布置也更勝初賽,座椅上標示著各位長官的官階,皆來頭不小,無形中也增加了參賽者的壓力。而決賽時參賽者的服裝又更勝初賽,瞧瞧自己的服裝又掉漆了,還是專心準備我的決賽自選曲,來自游鴻明的歌曲,《戀上另一個人》,而因為我的手氣

真的非常好,居然抽到壓軸第 16 位,壓力 又更勝初賽,在等待期間一直反覆地練唱 著,抱著豁出去的心態勇敢地在臺上表現, 雖然歌曲的呈現不盡人意,但也算是盡心盡 力了,最終得到第三名,開心地和局長合照, 讓比賽劃下完美的句點帶著獎盃回駐地。

決賽時發現到一個有趣現象便是數位參 賽者利用樓梯間、屋頂放聲練唱,而這幾位 參賽者最終都有得到不錯的名次。感謝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能舉辦這樣有意義的比賽,在 這次比賽中認識不少喜愛歌唱的同好很是開 心,比賽中大家因歌唱而玩在一起,能與長 官、學長姐、學弟妹交流的感覺真的很棒, 相信所有參賽者都有同感,希望這麼有意義 的歌唱比賽能一屆一屆地接辦下去。

淺談「局長盃卡拉OK 歌唱大賽」

◎ 文、圖 / 大溪分局警員王恩惠



在20世紀工商業化的今天,不同於以往農業時代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的輪班工作方式不斷地增加。特別是警察人員需要輪班日以繼夜地工作,就像「7-11超商」24小時服務,應付社會上各類事務,終年努力地付出,且每日輪班的週期較不穩定,對警察人員身心健康所受的衝擊就更大。因此,如何調劑警察人員的身心應是值得大家關注的課題。

一般人調劑身心的方式,不外乎休假旅遊、運動休閒及卡拉 OK 歡唱等,如果在工作時間安排運動休閒類的活動,著實可以讓工作者適時調節身心緊繃的狀態。警察機關為調劑警察人員身心,安排此類的休閒活動

調節平日繁重的業務勢不可免,諸如常年訓練之體能訓練(登山健走、球類運動)、文康活動的各類競賽,均是上級單位明智且變通的政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為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增進身心健康、提振工作士氣及促進同仁間情感交流,於本(104)年4月16日、17日特別舉辦「局長盃卡拉OK歌唱大賽」。本分局為響應警察局政策,於本(104)年3月16日舉辦「分局長盃卡拉OK歌唱比賽」,以選拔本局第1屆局長盃卡拉OK歌唱比賽參賽人員。

本分局位於桃園市東南隅,含括復興、 大溪兩區,轄內民風純樸,治安單純,大溪 區及復興區的好山好水是眾所周知,觀光景

第一屆局長盃 卡拉 OK 歌唱比賽



點更是遠近馳名。説到歌唱比賽,一般人都以原(原住民)鄉擅於歌舞而寄予厚望,本著這股期許,這次分局舉辦的歌唱比賽,在業務(督察)組精心策劃下,以不影響勤業務的方式進行,報名者絡繹不絕,其中參加歷屆歌唱比賽常勝軍警員王君毅及警察大學 韶韻獎創作組冠軍警員孫祥愷等 2 名,是備受矚目的選手。遺憾的是督察組實力派唱將工友高惠珠因為評審游詩潔係其愛女而不克參加。

本次在有限的經費下,仍能安排「亞逸音樂藝術」音樂設備、邀請著名的音樂評審 2.名、簡單隆重的舞台布置,臺下則有轄內著名的「蘿莎會館」養身 Buffet,以及現場溫馨歡樂的氣氛,堪稱盛大且空前絕後。比賽前特別邀請「超級偶像」10 關關主游詩潔擔任開場表演嘉賓,現場熱力四射,歌唱實力震撼人心。比賽時一群音樂愛好者們同台較量,各使出渾身解數,如復興所警員陳瑞 榮以一身原住民服飾裝扮、圳頂所警員呂恩惠西裝筆挺粉墨登場,及交通分隊梁智翔戴墨鏡演唱「你是我的眼」,全場絲毫不減大型比賽應有的氛圍與水準,令現場與會人員為之動容。比賽競爭非常激烈,評分結果有2名同分並列第1名,最後以清唱方式一決勝負。本次評選的第1名至第7名代表本分局參加警察局局長盃卡拉OK歌唱大賽。

104年4月16日是「局長盃卡拉OK歌唱大賽」初賽日,各路英雄好漢齊聚一堂拼輸贏,初賽要選出16名參加翌(17)日決賽,競爭相當激烈!第一天本分局非常榮幸在75名初賽好手中有2名進入決賽,分別是本分局第1名及第4名好手(役男梁智翔、警員呂恩惠),成績相當理想。

千呼萬喚,期待已久的決賽終於到來, 這一天剛好是星期五晚間 18 時至 21 時許, 俗稱快樂星期五,這時反而是緊張刺激的一刻。終於知道,各行各業在歌唱方面都臥虎

藏龍、深藏不露,選出來的 16 名決賽選手, 各個都身懷絕技,正所謂「沒有三兩三,怎 敢上梁山」的意境。局長盃卡拉 OK 歌唱大 賽,規模更加隆重,承辦單位(督察室)巧 思與精心的策劃,營造出大型歌唱比賽那股 莊嚴且不失詼諧的氣氛。決賽當天在警政大 樓8樓禮堂舉辦,除各警察大(隊)及分局 參賽同仁及自願參觀者外,並開放警眷共襄 盛舉。現場參與的每位嘉賓、同仁,有如參 加免費的演唱會,有幾首印象較深刻的是 「命中注定(大溪分局呂恩惠)、雨一直下 (公關室洪世奕)、那就這樣吧(八德分局 郭崇明),以及 one night in 北京(勤務指 揮中心劉成輝)」等,其中唯一入選決賽的 女歌手是會計室陳繪竹演唱「你就不要想起 我一、穿著低胸紅色晚禮服、加上甜美的外 型及火辣身材,更是現場吸睛焦點。

在一首一首優美的歌聲背後,夾雜著許 多辛苦、淚水、汗水及不為人知的心路歷程。 雖然有的唱出悲傷哀怨的歌聲,但歌唱的本 質是快樂的!就是要快樂的唱歌!這些歌手 們要讓大家重新找回對歌唱的樂趣、唱歌的 渴望,以及比賽背後最深的期盼與願望一就 是「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提振工作士氣及促進同仁間情感交流」。

比賽終會結束,我們分局不失所擎獲得 第6名,其他第1名至第8名選手也名符其 實地拿走自己該有的獎項。這一次局長盃卡 拉OK歌唱大賽在快樂的歌聲中,心與心融 合在一起,更充滿喜悦與成就感。我們每位 警察同仁都感受到,在不影響勤業務的前題 下,結合原有的警察業務(常訓、文康活動 等),可以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增進身 心健康、提振工作士氣並能促進同仁間情感 交流。向我們敬愛的局長、分局長致上萬分 感謝!「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我們 只要有健康的身體與心靈,我們就有能量繼 續為警察繁重的勤業務打拼,畢竟警察的工 作是長久而非一時,真心地期盼每一位警察 工作夥伴們擁有健康的身體,走完警察生涯 的每一天,健康快樂的幸福生活。







強力語寫桃園暴力 犯罪集團黑人家族不法組織

◎ 文/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張治政、圖/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陳易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5 月 11 日凌晨,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規模檢 肅桃園市轄內不法幫派組織「黑人家族」首 惡郭〇一及其手下等 9 人到案,全案調查後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妨害自由、恐嚇取財、重利、傷害等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 察署偵辦。

到案的「黑人家族」首惡郭〇一,曾涉

及89年9月間前桃園縣觀音鄉的"蕭○財 殺警案",當時開槍的蕭○財所使用的槍械 就是由綽號"黑人"的郭○一提供,導致正 在路口執勤巡邏盤查警員范姜群國,不幸遭 歹徒槍殺身亡,檢警事後逮捕殺警歹徒,追 查後發現殺警的槍械都是郭○一出借的,郭 某因此在黑道聲名大噪,封有「黑道軍火庫」 之稱號。「黑人家族」不法組織被桃園市警



方查獲多次,郭〇一也因此出入監所多次,惟郭某在監服刑期間,不僅不思悔過,甚至透過書信往來和會客的機會,幕後遙控手下鄭某等人繼續強取豪奪,維持其幫派勢力範圍,並為其出獄後預作準備。

警方專案小組蒐證指出,這次檢肅到案的「黑人家族」首惡郭〇一,自 101 年 5 月間服刑期滿出監後,為重起「黑人家族」組合幫派旗幟,隨即召集昔日手下重要成員鄭〇峰、黃〇誠、許〇發、李〇益、劉〇志、趙〇魁等人,以桃園市桃園區吉〇街為聚集及聯絡據點(堂口),短時間內急速重振渠勢力,以凶狠強悍作風凌駕在各幫派之上,並以經營職業賭場詐賭、放高利貸,再以強押賭客逼討賭債等不法行為,藉以鞏固其在桃園地區的黑道權威與地位。

蒐證小組發現,郭某等人除以妨害自由限制被害人行動外,對催討積欠高利貸不還之被害人,夥眾施以暴力毆打傷害,事後強押滿是鮮血的被害人至律師事務所脅迫被害人簽立和解書,行徑非常囂張;另郭某等人還恐嚇威脅拖欠利息的被害人,逼迫簽立新臺幣數千萬元利息本票,並以每10天一期連續向被害人催討,103年8月間,被害人因不堪受其騷擾及暴力催討,持美工刀躲藏於廁所內欲輕生,幸經在場友人見狀撥打110報警送醫救治,始幸免於難。

本案經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成立專 案小組蒐證,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施家榮指揮偵辦,104年5月11 日 5 時許,分持拘票及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動員近百名警力,兵分多路同步實施掃蕩,分別在桃園市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等地,拘提郭〇一等 9 人到案,並查獲電擊棒 1 枝、本票、支票等證物,全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妨害自由、恐嚇取財、重利、傷害等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局長黎文明並表示:掃蕩不法黑道幫派 組織,維護民眾身體財產安全,是警察責無 旁貸職責,呼籲民眾對於遭受不法侵害等犯 罪行為,應勇於提出檢舉,警民共同努力打 擊犯罪,才能共創優質生活環境。

中區分局破獲彭〇〇槍砲案



就在內政部警政署討論減化警察行政協 助處理原則之際,警察打擊犯罪的工作絲毫 不停歇,而且更專注在治安、交通本業的工 作上。

中壢警察分局於 104 年 3 月底接獲民眾報案,指稱轄內大型世紀帝國 KTV 有人滋事尋仇,且疑似持有槍械。員警獲報後不敢大意,立即前往處理查探,果然在電梯中查獲彭姓嫌犯,並循線在 KTV 5 樓外牆鋼樑上發現以色列 941FS 型制式半自動手槍、子彈 9顆、彈匣等非法物品,立即扣案偵辦並擴大追查上游來源,以遏源頭不法。

◎ 文、圖 / 中壢分局警員黃士峯

經查彭姓犯嫌在歡唱之餘,與陌生人發生糾紛,除彼此大聲互嗆叫囂外,彭嫌立即掏出一把黑色手槍向天花板開槍示警恐嚇,此舉立即驚動商家及現場所有人,彭嫌驚覺事態嚴重立即用塑膠袋及牛皮紙袋將槍枝包裝後,大膽藏匿在 KTV 5 樓外牆鋼樑外,企圖掩人耳目後再於事後取回,恰巡邏員警正於周遭巡邏,接獲派案後立即前往處置。

員警進入電梯後,直覺彭嫌神色慌張, 顯然與常情不符,機警地大聲詢問:「發生 了什麼事,怎麼會這樣?」果然彭嫌因心虛 而露出狐狸尾巴,並回說:「沒有啊,他先



喻我的啊!」,此時員警大膽猜測彭嫌一定 與案情相關,乃請其配合暫時留下,起初彭 嫌仍不願配合及供出實情,直到返回現場發 現天花板彈孔及眾人指證歷歷下,乃突破心 防供出槍枝藏匿地點,對於開槍恐嚇情事坦 承不諱,成功於不起眼的鋼樑上緝獲不法槍 枝及子彈,免於有心人拾獲另造成重大治安 事件。

根據研究,警方獲報後到達事故現場的 速度愈快,可以成功攔阻(破獲)的機率愈 高、證物(或微物跡證)流失率愈低。本案 除警方迅速抵達現場外,還透過大膽的直覺 技巧,嗅聞不尋常的可疑線索,搭配經驗、 方法、線索三要素而成功破獲重大刑案,也 在不平靜的早晨裡,畫下一個完美的句點。

另中壢分局於 3、4 月份起,陸續針對轄內大型 KTV 執行擴大臨檢、威力掃蕩、增加定點守望及巡邏密度,截至目前已大幅降低本身及周邊刑案發生率,除希望業者自主管理及自律外,亦對外宣誓警方鞏固社會治安的決心。

刑案的發生「永遠不會是最後一件」, 在警察政策變革精進、勤務化繁為簡的今日 裡,我們更要心存感恩期許,時刻保持高度 警覺,專注在治安及交通維護上,以達幸福 富足、長治久安的使命!



<mark>調運</mark>分局大學破獲 偽造車牌工廠



◎ 文、圖 / 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龍潭分局偵查隊接獲民眾線報,有一名 陳姓男子有竊取多面車牌並製造假車牌販售 牟利,平時亦有吸食毒品習性並擁槍自重, 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獲報後不敢大意,依據 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多項治安情蒐工作並 逐一查證,經求證後該情資屬實,且疑有集 團性犯罪之嫌,旋即報請分局長核准後,即 成立查緝竊盜犯罪集團專案小組,全力掃蕩 犯罪,展現警察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

經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析及員警長期跟 監蒐報相關犯罪佐證後,專案小組決定展開 行動,於 104 年 2 月 12 日 19 時許,跟監 陳姓男子至桃園市楊梅地區,赫然發現陳姓 男子等 3 人駕駛贓車,在陳嫌等 3 員進入楊



梅區新榮路〇號住家後方廠房時,由員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隨即通知周邊埋伏警力伺機執行逮捕行動,趁嫌犯不注意之際,通報大批守候員警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攻堅進入該工廠,當場制伏嫌犯陳〇鴻、陳〇瑋、王〇坤等3嫌,現場並查獲改造手槍1枝、子彈11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17.27公克)、失竊自小客車1部、偽照汽車車牌14面、改造後的汽車車牌及各式切割焊接等犯罪工具一批。

偵辦員警並將陳姓等 3 嫌及各類犯罪贓證物帶回偵辦,經訊後陳嫌等 3 員均矢口否認其犯罪行為,惟各項物證罪證確鑿。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偽造文書等罪嫌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蹤並全程跟監,惟生性狡猾的陳嫌仍有所顧慮,小心翼翼地將車輛於渠住處附近不斷地 繞路,專案小組考量陳嫌可能隨身攜帶槍枝 刀械不敢大意,如現場直接執行逮捕行動, 恐衍生更大危害或傷及無辜,俟陳嫌將車輛 接近住處並疾速駛入工廠車庫停放時,大批 警力才隨即進入搜索並逮捕三嫌,當場於車 內查獲槍枝、毒品,並於廠房內查獲各式改 造汽車車牌切割、焊接等工具一批。

事後陳嫌等 3 人均聲稱槍枝、毒品及 車牌來源係另一友人所寄放,三嫌均矢口否 認上揭各類犯行,對於現場人贓俱獲情形飾 詞狡辯,實讓警方難以置信,專案小組目前 仍積極持續地追查有關槍枝、毒品的上游來 源、查獲贓物的銷贓管道等後續偵處作為, 另偵查是否涉及從事其他相關犯罪案件。



時駕駛失竊自小客車,殊不知警方已掌握行

淺談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34條之1增修歷程及立法院附帶 決議之適法性

◎ 文 / 婦幼警察隊警務員廖聰忠

前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 修公布第34條之1,法院(檢察署)針對家 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命具保、責 付、限制住居、釋放、撤銷(停止)羈押時, 應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警察機關以及家庭 暴力防治中心;二機關於接獲通知後,應立 即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另立法院修法 時通過附帶決議,警察機關(明定為警察局 勤務指揮中心)應將通知情形於24小時內 回傳法院或檢察署, 月副知家庭暴力防治中 心。此附帶決議有關將執行情形回傳他機關 之作為義務,擴張了家庭暴力防治法(母法) 之適用範圍,滋生法律疑義,在現行簡化警 察勤業務政策下(註一),不啻增加基層員 警之負荷。尤以近年婦權意識高漲下,警察 機關執法面臨相當之衝擊與挑戰,筆者有幸 參與主管機關研商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會議 (註二),爰將相關修法過程及爭議規定概述 如後。

34條之1提案遭擱置後立法院黨團協商通 過情形(註三)

本案新增條文為委員吳官臻等 24 人及 委員王育敏等30人之提案,所提理由為, 有鑒於曾有家庭暴力之加害人於刑事司法程 序中獲釋後,因被害人並不知情,未即時躲 避或採取防護措施,而慘遭殺害,故參考美 國馬里蘭州之立法例(註四),即時通知被 害人知悉有關相對人於刑事司法程序中之各 項重要資訊,爰新增警察機關、家庭暴力防 治中心即時通知義務,以確保被害人之人身 安全,及其有充裕之時間執行安全計畫。案 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代表於 103 年 3 月 31日到院説明、法務部提書面報告,均未持 反對意見,全案於同年4月2日逐條討論, 決議保留另定期日繼續審查。

上開法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第8屆第6會期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 「須交由黨團協商」。經召集委員尤美女於 104年1月20日主持協商會議,通過家庭

婦幼工作

暴力防治法第 34 條之 1 增修條文以及附帶 決議。委員尤美女、王育敏、婦權團體(如 勵馨基金會)並於同日連袂召開記者會,呼 籲應讓《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法案在該會 期內通過(註五)。全案經立法院院會於同 年 1 月 23 日二讀、三讀通過協商條文,院 會並通過附帶決議。此攸關強化被害人保護 之積極措施,終塵埃落定,開啟警察機關執 行保護婦幼工作新紀元。

34條之1附帶決議有違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

家庭暴力防治法 34 條之 1 增修條文, 警察機關依法固應即時通知被害人知悉,惟 執行情形如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應回復法院及 家防中心,恐有權責不分或生法令齟齬情 形,本案除應依「警察機關接獲家庭暴力 案件加害人經交保飭回通知後聯繫作業規 定」,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管制傳真命令 外,執行情形建議回復由婦幼警察隊業務管 考即可(註六),理由如下:

(一)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 687 號裁判要旨:「立法院會議所作成之上開附 帶決議,核其性質,既非係法律修正案,亦 非立法院發布之命令,僅具有政治效果或建 議作用,並無法之拘束力,故其決議之內容, 自不能逾越修正條文規定之內容而任意擴張 其適用範圍,以免立法院決議之效力竟可高 於修正條文之效力」。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第2項 第5款,有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 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係「警政主管 機關」權責,是以員警執行前揭通知被害人 或家庭成員注意提高防範,依該法應將端末執行情形回復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俾即時管控執行情形,如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回復家防中心與法院,恐權責不分。再者依「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點第2項規定之傳真作業流程説明,警察機關收受傳真命令,法院僅要求回傳收受通知聯,並未規定回傳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將附帶決議納入施行細則之適法性

家庭暴力防治法既經修正公布,後續行 政機關就技術面、執行法律層面、何種事項 應以法規命令直接規範,應一併檢討修正,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爰召開施行細則、處 理案件辦法等 2 項法規草案修正會議(同註 二)。會中該司提出施行細則第 19 條增修案, 明定警察機關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母法) 第 34 條之 1 通知義務外,並將立法院之附 帶決議納入,即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法院(檢 察署),並副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研商會議採逐條討論,討論至本案時, 社政與警政激烈攻防,互不相讓。筆者語帶 保留率先提出,新增條文建議自施行細則中 刪除,理由為家暴母法34條之1規範家庭 暴力防治中心、警察機關雙軌制通知被害人 義務,保護服務司為主管機關,卻未於施行 細則律定所屬社政單位作為義務,推論可能 自行於內規中另行訂定,建議內政部警政署 亦比照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代表隨即表示, 內規聯繫作業流程業已訂定,執行情形要如 何回復社政,或社政回復警察機關,再行研 議;該司法規室委員則緩頰表示,立法院附 帶決議既未提出應納入法規命令中,則可於 行政規則中規節;該司研提修法秘書單位亦 表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縣市主管 機關應整合相關單位辦理家暴防治事項,相 **閟**執行通知均為網絡間合作事項。至此,會 議主席原裁示刪除新增條文,惟臺北市家庭 暴力防治中心代表提案,建議改列於處理案 件辦法第21條討論(註七),經主席同意裁 示改列。全案因會議時間已晚,俟來日召開 會議再行研商。

結論

國家干預人民的基本權利,不外乎限制 剝奪或予給付利益,本次家庭暴力防治法增 修第34條之1條文,促使警察機關、家庭 暴力防治中心即時通知被害人知悉加害人釋 放訊息,將國外新立法例引進本國,應予肯 定,此積極保護被害人措施之立法精神,尤 為我警察同仁執法時深思。惟過猶不及,立 法院附带決議卻擴張了法律規定,要求警察 機關將執行情形回傳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 院,實不無商権之處。

時值法規命令草案未竟全功之際,建議 未來警政署參與第二次研商會議時,宜堅持 本案自行訂定行政規則,由各縣(市)警察 局婦幼警察隊管控執行情形,以回歸警察維 護治安之專業性。

備註:

註一: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104 年 4 月 20 日簡化協辦業務 20 項新聞稿。

註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104年 5月12日假該部304會議室,召開 「研商『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及『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 暴力案件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計三: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104 卷第 11 期 (4210) 公報第 4 冊 (第 190 頁起)

註四:美國馬里蘭州立法例,2010年開 發 VINE (Victim Information and Notification Everyday) 資訊系統, 讓被害人輸入接受司法單位即時捅知 之聯繫資訊(如電話號碼、email), 以便及時獲得加害人監禁、出庭、假 釋、保護管束、釋放等各項資訊。

計五:104年1月20日奇摩電子報標題「家 暴防治缺基金 立委爭立法」。(34條 之 1 為其中新增條文之一)

計六:內政部警政署 104年2月13日發交 研修「警察機關接獲家庭暴力案件加 害人經交保飭回通知後聯繫作業規 定」草案,本局已陳報在案。

註七:按查法院(檢察署)依家庭暴力防治 法釋放之家庭暴力或違反保護令加害 人,得付條件令被告遵守(俗稱刑事 保護令)。而「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 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21條1, 即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 警察機關,接獲法院(檢察署)通知 執行時,相關執行加害人刑事保護令 程序、內容準用本辦法有關民事保護 令執行規定。本案臺北市家庭暴力防 治中心代表建議,將施行細則新增 19 條有關警察執行情形回復社政機關草 案,改列納入本辦法第21條,其用 意係預為未來第二次討論。



冷歌么職人員財產申報實務

◎ 文、圖/政風室股長陳奕廷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

「財產申報制度」之主要目的,係透過 「申報義務人依法申報」、「受理申報機關 之實質審核」及「違反規範之審議裁罰」等, 達到杜絕違法得利,促進政治清明之目的。

二、「財產申報」之申報主體:

申報財產義務人: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2條所列應申報人員,如政務人員;各 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 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各級公立學校 之校長、副校長;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司法警察、税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三、申報種類及申報期間

申報種類	就 (到) 職申 報	定期申報	代理、 兼職 申報	卸(離)職、 解除代理、兼 任申報	指定申報	核定申報	公職候選 人申報
申報期間	就到職 3個月 內申報	每年 1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申 報	代理職 3 起月 3 起月 報	喪失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申報義 務發生 後3個 月內申 報	申報義 務發生 後3個 月內申 報	申請登記 為候選人 時申報財 產

四、受理申報機關:

依不同公職人員或公職候選人身分,分別向不同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受理機關(構)可概分為監察院、政風單位或指定單位,以及各級選舉委員會等3類。如本局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除局長係向監察院申報財產外,其他財產申報義務人皆係向本局政風室申報財產。

万、申報財產範圍:

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所有之財產應依各財產種類,分別加總計算, 達下列申報標準者,該類財產每一筆都應申報:

- (一)不動產: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 土地及建物(含停車位、附屬建物 等),申報時應填寫地建號、面積、 權利範圍、取得原因及時間;本項不 動產於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者, 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二)船舶:指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 漁船等;及非動力船舶,如帆船、舢 板等而言。
- (三) 汽車:如客車、貨車等,並包含排氣

- 量逾 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本項動產於申報基準日前 5 年內取 得者,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四)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 而言。
- (五)累計各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存款」包含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均屬之。「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六)累計各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投資:「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各種事業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



獨資等事業之投資。以上情形申報時 應填寫取得原因及時間。

- (七)每項(件)達20萬元以上之珠寶、 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財產:「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係指 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 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性金融 商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 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 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4 條)
- (八) 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前開險種因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應於保險欄敘明要保人、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保險期間、保險費繳付方式及金額。(法務部99年6月8日法政字第0999024829號函、99年4月23日法政字第0991104036號函參照)

六、處罰規定:

- (一) 故意隱匿財產: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 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財產異常增加: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 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 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

- 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説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説明、無法提出合理説明或説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有申報 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 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 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 時,得酌量減輕。
- (四)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仍拒不申報或 補正: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 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 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 報或補正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 元以下罰金。
- (五) 申報資料不當使用: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六)公布裁罰資訊: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 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 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 報或新聞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12、13條)

七、申報時常見錯誤態樣:

類別	常見錯誤	説明
土地類	誤以為土地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	部分申報義務人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此 乃錯誤觀念,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 填列於土地及建物欄。
	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應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
	誤以為道路用地不用申報。	凡持以土地權狀之道路、林地、墓地、畸零 地、農業用地等皆屬申報範圍。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或附屬建物。	此類不動產在交易上及法律上均具有一定之 獨立性,是亦須單獨申報。
建物類	漏未申報繼承之不動產(含配偶、未 成年子女繼承部分)。	應先於申報日前至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申請個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須取得配偶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始可取得配偶之歸戶清單)。
	漏未申報親友以申報義務人(或配 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 有絕對效力。」,故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 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
汽車	誤以為車輛已經註銷牌照(如逾檢註 銷),不用申報。	車輛在報廢前,仍應申報。
存款類	誤認每筆存款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個人名下所有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即應申報全部存款。
1子示人突	漏報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摺。	就權利外觀而言,以各該申報義務人名義所 開立之存摺即屬其所有,應予查明申報。
	誤認有價證券各類別計算未達 100 萬元,即未申報。	所有有價證券類別加總計算面值達 100 萬元 者,即須申報。
有價證券類	認知錯誤,有價證券達申報標準卻漏報終止上市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水餃股(股價甚低之股票)、全額交割股或下市股票。	有價證券包含上市、上櫃及未上市股票、基金、債 、國庫券、其他有價證券等,故水 餃股、下市股票等仍須申報。
	基金未依基準日前一天市場交易核算 單位數淨值,而誤以面值 10 元計算。	應依基金單位淨值計算;每股 10 元係股票 之計算方式。
	基金以全部投資總額一筆申報。	應依各別投資基金之標的名稱及單位數申報。



		逕將債權之原始金額直接輸入債權餘 額欄,或以約略整數申報。	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詳細餘額為準, 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債權數 額申報。
債權類	將數筆相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自行加 總後輸入債權餘額欄,未將該數筆債 權逐一輸入。	應逐筆輸入。	
		逕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 輸入債務餘額欄,或以約略整數申 報。	應將申報日「當日」之債務詳細餘額(即扣除已償還部分,非原始債務數額)。
	/≠ ▽ ℎℋℸ	將數筆相同債權人之債務金額自行加 總後輸入債務餘額欄,未將該數筆債 務逐一輸入。	請申報義務人務必逐筆輸入。
	債務類	買受土地、房屋,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誤以為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而漏未將其所衍生之債務辦理申報。	此種債務仍須申報。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例:

因未就申報義務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財產狀況詳細查證致漏報相關人員財產:

解析:

申報財產需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配合者,申報 義務人必須踐行詳細查證作為,才能謂其已 盡到申報財產規範所要求之作為義務。

若因申報義務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 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確實無法申 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於申報系統中之 「備註」頁面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 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 供審核。

九、查詢財產的方式

(一)查詢財產總歸戶:

可至各區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查詢「財產

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查詢清單」,惟該資料與申報義務人之「申 報基準日」財產狀態並非全然相符。故該等 資料僅可作為申報之參考,然詳細情形仍以 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之 所有權狀、存摺、存單、股票等資料為主。

(二)查詢土地、房屋及停車位:

1、 可依原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税籍資料」填載。

2、可至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及建物登記之電子謄本。

(三)查詢不動產之現值:

1、土地:申報義務人可至「內政部地政司 全球資訊網」/「地政相關系統查詢」/查詢 「公告土地現值」。

2、房屋:

- (1) 申報義務人可至各税捐稽徵處查詢 「房屋現值證明」。
- (2) 另申報義務人於繼承時,亦可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即可知悉該筆房屋現值金額。

(四)查詢汽車:

請按行車執照之內容填寫,若行照遺失或汽車財產不明者,請至監理單位申請補發。

(五) 查詢存款:

至相關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補登存簿查詢「申報基準日」存款。存簿遺失者,請洽相關金融機構或親赴該金融機構查詢帳戶「申報基準日」存款。

(六)查詢有價證券:

1、股票:

- (1)持證券存摺補摺或向開戶證券商查詢。
- (2)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
- 2、債券:依每月銀行對帳單填載,惟仍應 主動向買賣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 債券對帳單。
- 3、基金受益憑證:依每月銀行對帳單填載, 惟仍應主動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基準 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

(七)查詢債權、債務:

逕向個人、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 漁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查詢「申報 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八)查詢事業投資:

依實際投資情形,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 基準日」當日投資金額。

十、職務異動時之相關函釋規定

(一)職務異動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 不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於首次辦理就(到)職申報後,其後職務如有異動,須受理申報機關(構)亦有變動者,始須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例如經濟部所屬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秘書之受理申報機構,係該局政風室,其於陞任副局長後,受理申報機構既無變動,則無須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需辦理定期申報即可。(法務部98年3月4日政財字第0981102345號函參照)

- (二)申報義務人應於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屆滿前尚未完成申報而又調任應申報職務。另已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就到職申報,同年度又調任應申報職務。
- 1. 申報義務人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在屆滿前尚未完成申報又調任應申報職務,原職毋庸申報,而以新職就到職之日起,重新起算申報期間。
- 2. 若已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就到職申報,同年度又調任應申報職務,仍應於到職之日起 3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但若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則不須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需依本法規定辦理定期申報即可。(法務部 98 年政財字第 0981102345 號函參照)

十一、財產申報網址為:https://pdis.moj.gov. tw/U100/U101-1.aspx



香港男尋失聯20載友人警發揮無國界精神

◎ 文、圖 / 中壢分局巡佐陳錦柯

45歲的香港籍男子李〇維,於104年3月31日上午9時許帶著一疊20年前的書信,至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求援,向警方表示想找一位住在中壢的朋友,這位朋友是李男20年前在臺北西門町當餐廳廚師時認識的好友,後來因李男回香港後,沒了書信往來,就與這位好友失去聯絡。李男在香港常聽朋友説臺灣的警察很有愛心,也很熱情,所以這次來臺尋友時,希望臺灣的警察能夠幫忙,經中壢分局巡佐陳錦柯多方查證尋找後,找到了多年不見的朋友,也讓這趟尋友記,圓滿達成,留下激動的感恩心情,返回香港。

經巡佐陳錦柯了解: 李男 20 年前在臺灣工作時,認識了當時尚未當兵的游姓友人,當時 2 人經常在休假時四處遊玩,游男

此次利用 3 天休假再度來臺尋友,前 2 天獨自 1 人在桃園地區漫無目的四處尋找,但因時隔 20 年中壢環境變化許多,遲遲無法找到游姓友人,今天李男預定搭乘晚上 7 點半的飛機離臺,想把握在台最後一天的時間,因此特地跑到中壢警察分局,請求員警協助尋友。

皇天不負苦心人,在員警的幫忙下,終 於找到了思念已久的好友,雙方見面時立即 相擁相認,於派出所內聊起年輕時的種種, 讓派出所充滿溫馨的歡笑聲。

在臺灣警察的熱情相助下,香港居民李男將一輩子都忘不了「菩薩心 警察情」,最後也要求與員警擁抱合照,留下最美的回憶。



寒冷**丽夜迎灵路倒** 熱心所長視病如親盥洗更衣

◎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 所長鍾隆國及警員劉欣怡, 於 104年3月26日夜間19 時許執行巡邏勤務時,行經 龍潭區中興路〇〇巷內,突 然發現一名男子僅著單薄衣 物蜷縮著身體無力地躺在路 邊,所長看見後立即停下車 並趨前關心,當時適逢夜間 天冷且又下著綿綿細雨,男 子全身不斷地顫抖,疑似有 失溫現象,當警方靠近時發

現該名男子竟然排泄物沾污全身且衣物臭氣沖天,鍾所長擔心男子露宿街頭易衍生其他 危險而不敢大意,隨即通報轄區龍潭消防分 隊至現場,最後在警消的合力下,才將該男 送往附近的國軍桃園總醫院就醫檢查。

警方將男子送往醫院的急診室時,細心地查問該名男子身分,男子口中卻不斷顫抖著喃喃自語,無法正常地表達言語,所長鍾隆國從男子的各類徵象顯示,直覺推斷該男應該是街頭遊民,且身上沒有攜帶任何證件及物品,無法聯絡任何家人到場,更不用説有可以禦寒的乾淨衣物更換,鍾所長秉持著同理心,立即返回中興派出所,找出自己所有的乾淨禦寒衣物後,隨即趕至醫院急診室親自為該名男性遊民擦拭身體,並更衣換穿上自己所提供的乾淨禦寒衣物,另一方面則依規定通知相關社福單位到場,以協助處理後續的安置問題。



經了解該遊民已經在外流浪將近 1 個多 月了,不僅蓬頭垢面,衣物都已是又髒又破, 因沒有洗澡又大小便失禁,褲子內、大腿邊 全是糞便,全身不時發出陣陣惡臭,即便已 經送至醫院,但因其散發出腐味的惡臭,連 醫院內的醫務人員也不太敢靠近他,此時中 興派出所所長鍾隆國見狀,毫不猶豫地發揮 同理心上前伸出援手,親手幫他擦拭滿是糞 便的身軀,並視病如親地為他換上乾淨的衣 物,幾個簡單的動作讓該名遊民感動得淚流 滿面,並稱讚「有警察真好!」,警察的用 心作為,加上遊民的眼淚,當下溫馨的畫面 讓在場旁觀的醫務人員及民眾都為之動容。

警察秉持著「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適時的發揮同理心,本著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理念,為社會帶來溫暖,點燃愛的光亮,此舉深獲在場醫務人員及就醫民眾的好評,同時也提升警察為民服務的良好形象。



運動文 管機智及時救回

◎ 文、圖 / 楊梅分局巡佐陳水松

楊梅分局埔頂派出 所副所長劉興坤、警員 許恆豪等 2 人,於 104 年 1 月 5 日 擔 服 18 至 20 時的巡邏勤務,於 19 時 30 分許接獲民眾報 案,指稱桃園市新屋區 中華南路一段與桃 102 線路口池塘坡堤,有名 女子攜幼童徘徊哭泣,恐 有自殺傾向。

員警獲報立即趕赴現場,抵達時發現女 子攜年約4歲之幼女,於池塘坡堤旁踱步, 時而哭泣,時而捶胸頓足,劉副所長怕驚嚇 到該母女,指示員警分左右輕聲靠近,誰知 仍遭該女發現,見員警疾呼説:「誰靠近我 就投水自殺!」員警見該女意圖堅決,不敢 再有所動作。

劉副所長為緩和該女情緒,使出溫情攻勢,以家中小孩為題,分享自己家中 3 個小孩的成長故事及身為人父的心情,談話中分散其注意力,並示意另名員警繞行靠近,趁其未注意時,將該女拉離水池邊,及時化解危機。



未料該女死意堅決,不斷反抗及劇烈拉 扯,甚至要強咬員警手臂,然經員警不斷溫 情勸說,加上其幼女在旁嚎啕大泣,成功軟 化了許女的內心,讓她打消了自殺的念頭。

員警將該女及幼女帶回派出所保護,該 女到派出所後不發一語,員警經電腦辨識查 詢,終查證渠身分為許〇〇,並通知家屬母 女平安,許女丈夫趕到派出所後既心疼又感 激,許女的丈夫表示,妻子患有產後憂鬱症, 有多次自殺紀錄,為了讓她病情好轉,幾週 前才舉家搬到新屋,希望農村生活及環境能 對妻子病情有好轉,沒想到妻子仍憂鬱症發 作,並攜幼女自殺,今幸遇員警機智,及時 搶救妻子生命,才未釀成悲劇,對員警英勇 果敢行徑,表達萬分感謝之意。

老婦人衆途 警助其返

◎ 文、圖 / 八德分局巡官葉宇軒

八德分局八德 派出所警員潘鳴森、 劉建賢於 104年3 月5日凌晨擔服值 班及備勤勤務, 在 派出所前發現有一 名年約70歲的老婦 在人行道上左右徘 徊,因該老婦表情 徬徨無助, 並只穿 著一件無袖背心, 行走時身體甚至有 些微顫抖,潘等2 員判斷該老婦急需 警方協助,遂立即上 前關心。



潘員嘗試與該老婦交談,但該名老婦 疑似有失智情形,無法完整陳述其姓名及居 住地址, 爰決定先將該名老婦帶回派出所休 息,並拿熱食、飲品給老婦充饑後再耐心地 詢問老婦年籍資料,但老婦仍無法順利想起 姓名及居住地址。

正當一籌莫展之際,潘員突然靈機一 動,先安撫老婦要拍一張好看的照片,再以 新科技 M-police 之人臉辨識系統做查詢,經 比對資料後發現該老婦姓名,其戶籍在高雄 市前鎮區瑞興街(戶內只有一人),遂先行 致電當地派出所詢問有無同事認識該老婦及 其家人,並請求當地派出所協助通知詢問里 長;另一方面協請臨近本轄之大溪分局、中 壢分局及本分局勤務中心通報,是否有人報 案協尋失蹤人口。

2 小時不到即接獲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 來電通知,有家屬在該所報案供稱其母親失 蹤,遂告知家屬老婦在派出所安全無虞,心 急如焚的家屬趕至八德派出所時見失蹤母親 無恙,才真正放下心中大石。

老婦女兒表示,因為母親有失智症所以 將母親從高雄接到中壢一起生活就近照顧, 但這次下班回家卻發現母親不在家,當下心 情非常焦急,並擔心母親衣著不多會受風 寒。雖有尋求鄰居及家人協助尋找 6 小時卻 沒有結果,正當不知所措前往中壢分局仁愛 派出所報案時,得知母親正安全無虞受到八 德分局八德派出所警方的細心照顧中,家屬 對員警的熱心幫助感激不已,一再感謝八德 分局員警潘鳴森及劉建賢的大力協助。



日籍女士清明節前尋根 警費心聯繫相見歡

◎ 文、圖 / 平鎮分局巡官許雅雲



55 歲的日籍女士米村廣美,在 104 年 3 月 26 日上午,帶著二個兒子及一張 30 年 前的舊計聞,向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求援,廣美女士向平鎮警方表示想找到先夫祖墳祭 拜,但計聞上的地址是 30 年前的舊地址,已經找不到,也不知道計聞上的親友如何聯繫,希望臺灣的警察能夠幫忙,經過平鎮派

出所員警多方查證尋找後,找到了在臺親友,也讓這遙隔 30 年的尋根行,在平鎮警方的幫助下,圓滿達成!

丈夫病逝、尋根祭祖

家住日本大阪的 55 歲米村廣美女士, 20 多年前與臺籍楊姓先生結婚後,一家人就 在日本大阪定居,104 年一月上旬時,先生 因肺癌病逝後,廣美女士就希望能夠回到臺灣祭拜夫家祖墳,因此帶著二個兒子踏上尋根之旅。

但廣美女士的先生過世後,留下的資訊 非常少,僅有一張 30 年前的舊計聞,但廣 美女士不放棄,帶著先生留下的小小線索, 與二個兒子自日本大阪來臺尋根。當他們三 人下了飛機坐上計程車後,由於雙方語言不 通,在一陣比手畫腳之下,計程車駕駛只能 依循廣美女士所提供計聞的地址推敲找尋, 繞了許久實在無計可施,只有開往平鎮分局 平鎮派出所求援。

鄉鎮改制、求助警方

而桃園市平鎮區經過了2次改制,一

些舊有地名及街道,也因改制有大幅度的變更,第一時間讓派出所員警傷透腦筋。但員警不死心,除兵分多路前往戶政、地政事務所調閱相關資料外,也前往拜訪區內一些地方耆老,希望透過各方資訊拼湊地址,幫廣美女士圓夢,而廣美女士也僅能焦急地坐在派出所內,看著員警忙進忙出。

員警努力、雨中圓夢

終究皇天不負苦心人,在平鎮分局平鎮 派出所員警熱心的幫忙下,終於找到了夫家 親戚,大夥人衝進派出所與廣美女士相認, 並在家族長輩的協助下,帶著廣美女士及兒 子祭拜祖墳,讓廣美女士感動得直説,臺灣 警察的熱情相助,將一輩子都忘不了!





理學 一次難忘之旅

◎ 文、圖/龜山分局巡佐羅福

「各位警察叔叔、警察姐姐好……」, 一早聽到整群稚嫩孩童的招呼聲,讓同仁 們心中湧起一股暖流,精神為之振奮起來, 原來預定至派出所參訪的學童來到派出所 大門了。

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上的大埔國小,因居民外流加上現代夫妻生育率低,導致全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僅剩60餘人;校區雖小、人口雖少,但受教環境及品質不會因此而打折,學校仍積極讓學生參與社區活動,體驗學校以外的生活,加深書本以外的知識。

因參訪人數的問題,大埔國小承辦本次

校將園級至派教及人月時一那奮在外教校班生山所,屬於日達車孩情出學家,21 達車孩情出際人間,屬於日達車孩情出所,另有國地大校師約年午孩看個言仁計以上當就個言仁語的與人間,與一共 4 4 10 童出興,安

排下,分成2梯次導引進行參觀,第一梯次 人員先行參觀警用汽、機車,第二梯次至所 內參觀廳舍及各式警用裝備。

每當各梯次小朋友進入派出所內時,孩 童們眼神總是聚焦在桌上警察槍械及防護裝 備,尤其是那些小男生,在好奇心驅使下, 總會偷摸一下警用槍械,而一旁的老師及家 長也是以充滿好奇的眼光聚精會神地凝聽同 仁講解。

在説明槍械性能及使用方式時,小朋友 終於耐不住性子紛紛舉手發問:「槍有很重 嗎?槍可以打嗎?可以開槍看看嗎?……」 等等;隨即要求想要把玩槍械,不只小朋友,



▲ 小朋友體驗裝備穿戴

連老師及家 長也趕緊湊 上前看著桌 上的長、短 槍模樣,同 仁馬上解釋 道:「我們 除了講解 外,會讓大 家一一觸摸 及穿戴警用 裝備,讓大 家實際去感 覺警察執勤 時所背負的 重量!」這



時小朋友們更加興奮, 迫不及待地想要立即 嘗試;同仁讓每位小朋友全副武裝, 雖樣式 太大、小朋友們穿戴起來鬆垮, 仍不減大家 想要拍照留念的意願。

在參觀警用車輛的部分,讓每位小朋友

都能逐一坐上警用汽、機車,除講解車上各 式按鈕功能外,更讓大家嘗試按鳴警報器, 順便告知小朋友以後聽到警用汽、機車所發 出的警報音,要多加禮讓其通行之觀念。

整個參訪過程歷時2小時,除了導引參



觀廳大學程準答有朋後個次裝備、數數等程準答有朋後個次裝貼的人類的,與對於與能數品注為班照行人。與對人類的,與對於與的,與對班照行人。與對於與的,與對於與的,與對於與於與的,與對於與於與於,與對於,程。

讓室內維持永遠的春天!

將冷氣調高一度C,電扇輕輕的轉, 涼涼的風、徐徐吹來,讓人有說不出的好心情。





停止網路霸凌

Stop cyberbullying

霸凌者是輸家—Bullying is only for LOSERS

◎ 文、圖/警眷吳曉萍

女神卡卡(Lady Gaga) 雖身為成功的歌 手、音樂創作人、企 業家及時尚設計師, 但在成名之前也有遇 到霸凌的經驗。

卡卡在電視訪談 中诱露,她曾在學校被 同學丟到垃圾桶裡,雖 然事情已過許久,被霸 凌的經驗卻如影隨形, 一輩子也揮之不去。但 換個角度想,這也成為

她日後的創作來源以及她更積極地為許多重 要的公共政策議題發聲,反霸凌就是她所注 重的其中一個議題。女神卡卡在 2012 年世 界巡迴演唱會中演唱「Born this way」,獻 給一名因同性戀受霸凌而自殺的 14 歲青少 年 Jamey Rodemeyer。同年女神卡卡和她的 母親建立了Born This Way Foundation (BTWF) (天生完美基金會)。基金會的目的是鼓勵年 輕人變得更勇敢、創造一個更仁愛、更安全 的空間,促進終身學習的能力以及提供更多 機會給當地的社區居民。這個非營利組織不



但是要喚起更多對霸凌的重視,更提供了實 質幫助。

在前言提到了女神卡卡的故事,只是想 要告訴正在閱讀的你,很多事情都可以過得 去,而目你是可以改變一切的人,每個人都 有賦予自己的權力去面對解決這些問題。

因為網路科技的發展,許多霸凌並非直 接面對面互動,科技的聯絡已經在人際關係 中占了愈來愈多重要的成分,所以網路霸凌 (Cyberbullying) 的事件也愈來愈多。

網路霸凌是透過網路進行語言暴力,這 些暴力可以是匿名誹謗或針對網路使用者的



外表加以羞辱或攻擊,甚至是洩漏網路使用 者的個人隱私,這些行為都會造成被霸凌者 心理及生理的負面影響。

台灣最近發生的女模楊又穎(Cindy) 不堪網路霸凌而自殺,美國、英國等校園和 網路霸凌事件也層出不窮。在美國,霸凌 是青少年自殺原因的第三名,每年將近有 四千四百名青少年因此失去生命,在英國也 是如此,研究顯示有一半以上的青少年自殺 是起因於霸凌。

根據 Cyber bullying statistics,至少一半以上的青少年都有在網路被霸凌的經驗,且有四分之一的青少年是一直不斷地被重複攻擊,ABC 新聞研究指出每天有 16 萬名學生因為害怕被霸凌而不敢上學,且當這些學生面對霸凌時,一半以上的青少年都不會跟他們的父母提出他們被霸凌的經驗。

同儕之間的霸凌或許不是新觀念,因為 人與人相處必定會產生一些對立;但網路霸 凌在全世界間造成了許多悲劇的產生。霸凌 可能會帶來嚴重的憂鬱,讓自己遠離人群, 對喜歡的事物失去興趣,造成睡眠障礙或飲 食失調。被霸凌者也可能會有意無意間表達 出想要輕生的念頭或透露出他們已經不能再 負荷一些壓力,更嚴重者會從事一些危險活 動或自我傷害,甚至覺得世界可能因為沒有 他們的存在而更好,最後有可能離最愛的家 人朋友而去。

網路霸凌現在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公共 議題,而這是每個人都可以幫忙解決。以 下提出給學校、家庭以及網路青年使用者 的省思。

停止網路霸凌(Stop cyberbullying)

一、培養正面的學校校園氣氛 (Developing a Positive School Climate)

學校可以是霸凌的溫床,也可以是解決霸凌最根本的地方,許多研究指出,一個正面的校園氣氛可以促成學生在行為上、情感上或學業上有正面的學習成長,並可以減少網路使用的偏差行為;也就是說,教育可以教導青少年安全並負責任地使用科技。一個好的教育人員的工作,除了傳授學科知識外,更應該是對學生付出關愛以及給予協助,讓學生了解遇到霸凌是可以解決且未來是美好的。

(一)意識抬頭 (Raring the awareness)

學校的教職員應該清楚地讓學生了解到不同型態的霸凌以及霸凌會造成的影響,這些影響最嚴重者會有刑事上的責任。就算學生本來不是霸凌者,他們也有責任確保同學的安全或通報校內的教職員,讓師長們教導學生一個正確解決霸凌的方式以及讓學生了解什麼是適當或不適當人際關係行為。

(二)建立開放且信任的平台(Establishing the trustful and open communication)

師生之間的溝通或通報必須是一個便 利且舒適的平台,讓學生很清楚地知道在 校內誰是在事情發生時第一時間可以去傾 訴的對象。

(三)記得學生的名字(Remembering students' names)

為人師表者應該學習叫得出學生的名字,此討論似乎聽起來簡單,但在無形中卻 是非常具有影響力。在這過程與學生建立互 信的基礎,讓學生覺得他們到了學校也有一 種歸屬感,能建立對學校的信任以及相互尊重。當你看到一個人可以馬上叫得出名字, 對方會覺得他被重視。

(四)與相關單位合作(Developing stakeholder relationships)

學校教職員除了平常在校內的宣導外, 也應該與當地社區、非營利組織或相關法令 單位合作。各單位都可以為同樣的霸凌議題 提供專業的協助。

(五)匿名通報(Setting up anonymous reporting)

學校除了鼓勵學生看到霸凌時應通報 外,同時也要保護所有通報者的隱私。學校 必須建立一個可以信賴且安全的管道,來保 護校內任何一員不會因為通報後而有任何的 困擾,例如學校可以透過意見箱、特定專線 或網頁等通報系統。如果學校做不到一個匿 名安全的管線,只會造成更多視而不見或眼 不見為淨的心態,而無法阻止霸凌所帶來的 悲劇。

(六) 收集資料 (Collecting data)

一旦有霸凌事情發生時,學校各行政部 門應該保留所有網上的證據或找出事情發生 的原因,收集資料可以幫助日後的校內改革 或針對問題做出防範措施。

(七)教職員的個人成長 (Faculty and staf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在現今的社會有時學生使用網路科技的 能力遠超過他們的父母或師長,身為教育家 的一分子應該學習現今科技發展,以應付因 為最新科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可以馬上有 能力處理。

(八)正面的社會常態觀念導正(Building positive social norming campaigns)

網路科技的使用是現今也是以後的常態,同儕之間的霸凌也不是新觀念。學校應該強調人與人之間的仁愛才是常態,並強調科技帶來的正面好處,而不是認為有科技就會發生霸凌。

二、家庭協助 (Family support)

家庭永遠是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不要 讓孩子不敢跟你分享任何事情。父母可以 參考以下方法,如果您的小孩也有遇到網 路霸凌。

(一)確保小孩有安全感 (Making sure your feel safe)

確保您的小孩有安全感是身為父母的第一優先。如果您的小孩有表現出不想上學、看起來沮喪、提到不喜歡同學或提及相關負面情緒時,父母此時應該更進一步地了解,讓小孩覺得他們會得到父母的幫助。

(二)詢問和傾聽你的孩子並和你的孩子聊天(Communicating with your child and listening to them)

忙碌的父母或舊思維的父母的對話會限制於小孩在課業上的表現,或者小孩試著跟父母分享發生的事情時,父母會以責備或認為小孩有時是開玩笑而不認真地對待。此時父母應該多用引導式的問句,讓小孩能更完整地敘述小孩想要分享的故事。

(三)收集證據 (Collecting evidence)

父母了解狀況之後,應該協助孩子保留 所有霸凌者的對話、留言、照片,或任何可 以證明自己的小孩受到霸凌的證據,以提供



相關單位調查。

(四)與學校合作(Collaborating with school)

父母應該也要到校了解或聯絡校方的人 員,因為霸凌者可能和您的小孩上同一所學 校。您的小孩應該有權利在學校安全地受教 育,父母可以跟學校反映,以確保小孩在一 個安全的環境學習。

(五)勿與霸凌方正面質問(Avoid confronting aggressor)

最重要的霸凌解決方法應該有第三方的 介入,被霸凌學生的父母應該要避免和霸凌 的學生或家長有直接的互動,因為有時父母 雙方可能會有一些情緒上的行為而示範了非 理性的負面教材。

(六) 聯絡網站站主 (Contacting website provider)

父母或網路使用者如果在網路上發現一些違法的言論或留言,其實也可以直接聯絡網站架設人指出有使用者違反了網站使用條款(term of service)。

(七)報警 (Calling for help from police)

如果父母無法在第一時間協助自己的小孩,報警讓受過訓練的警方介入調查也可以解決霸凌。根據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現行的法律在某程度都可以辦理。內政部提醒,將校園霸凌的影片放上網可能觸犯刑法之傷害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涉及民事賠償。

(八)心理諮詢(Counselling)

遇到霸凌時,有些人有能力讓自己度過 負面的情緒,但是自助總有其侷限,求助旁 人又須顧慮到保密、面子等問題。此時你需 要更專業的協助,透過一對一的深度晤談, 幫助您解決困境、發展潛能、整合自我,並 重新找到前進的力量。

(九)網站設定(Privacy setting)

利用網站的隱私設定,可以控制和查看 你所分享內容的對象,可設定為所有人或朋 友的朋友或僅限朋友。

三、年輕網路使用者(Youth and Internet Users)

數位原生 (Digital Natives) 是指 1980 年代以後出生的人(約 30 歲以下),有著跟 1980 年代以前不一樣的價值觀和道德觀,他們生長在一個充滿科技的世代,愛看電視、愛網路、愛玩電動遊戲、愛發簡訊、習慣生活於虛擬與現實之間。如果您也是數位原生人或開始採用科技的使用者,做到以下幾點也可以遠離網路霸凌。

(一)手機密碼設定 (Keeping your cell phone keypad locked)

青少年或現代人手機和電腦因隨身攜帶 而提高遺失的機率,所以設定密碼可以減少 個人或重要資料的外洩。

(二)過濾手機存檔內容(Filtering the content)

青少年很多人都喜歡展現自己,所以 會在手機存有很多私人照片,且喜歡公開在 個人網站或在朋友間轉寄。所以如果是很私 密的重要照片,它們應該在另一個硬碟有備 份。更重要的是在分享照片前應該先想想, 這些照片有可能落入有心人士手裡加以流傳 或破壞。

(三)過濾能接收你訊息的人(Filtering the

recipients)

現在網路世界太容易加入生活中不認識 的人,所以網路年輕使用者應該記得,你只 能把手機號碼或網路帳號跟你可以信任的人 分享。如果接收到不熟識的訊息或電話,不 需要回復以免招來不必要的麻煩。

(四)了解網路如何運作 (Understanding how Internet works)

當你在分享照片或影音檔,就算你己經 從你的手機消除了這些檔案,也有可能已經 在電信公司或網路公司永久存檔了; 也就是 説,一些你後悔寄出的個人檔案將永遠會在 網上流傳。

(五)使用規則 (Making rules)

青少年很多事還在學習摸索的階段,家 長如果能和青少年訂定清楚的使用規則,讓 他們知道擁有手機或電腦科技其實是一種特 權 (privilege)。如果青少年無法好好運用當 下的權利,那青少年就要失去他們的特權。

四、網路霸凌法律

目前在美國聯邦法律中雖然沒有直接 針對霸凌的規範,但這些霸凌或騷擾大部分 會觸法,所以聯邦民權法案(Federal civil rights laws)目前可以用來判定霸凌的罪責。 除此之外,美國各州各級學校也有訂定政策 來規範霸凌。至於每一州的細節因事因地會 有所不同,但大方向都是要建立學校的正面 行為 (positive behaviors) 。美國目前是結合 教育部人權法案 (Department of Education'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和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s civil rights division) 來解決霸 凌的問題。

網路霸凌的產生不是突發的,網路霸 凌或校園霸凌屬於「重大傷害」的事件,無 法利用一時的威權訓導的方式處罰犯錯的孩 子,霸凌問題必須由學校教育、家庭教育以 及個人更有責任地使用科技,共同解決這些 問題。

Hsiao-ping Wu Ph.D.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or and Leadership Preparation

Area of Bilingual/ESL

Texas A & M University- San Antonio One University Way, San Antonio, TX, 78224

E-mail: hwu@tamusa.tamus.edu Office#: (210) 784-2565



筆者 -- 德州州立農工大學助理教授吳曉萍博士



美景在門外一個目休閒心得分享

◎ 文、圖 / 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 五分山雲瀑

近兩年來,與同仁朋友相遇閒聊,他們 總會問我:最近又去了哪些景點?在臉書上 分享的風景照片是在什麼地方拍攝?希望放 假的時候可以按圖索驥,也帶家人去走走。

以前輪休每遇例假日或連續假期,總想 待在家裡不喜歡出門,因為除了塞車、人擠 人外,桃園附近想得到的知名景點如:淡水 碼頭、三峽老街、大溪老街等,去了好幾次,實在提不起興趣,與其去嘗試壅塞之苦,不如在家清閒。在一次偶然的機緣,遇到一位攝影協會的朋友,他問我休假時如何安排休閒活動,我開玩笑地說在家睡覺就是最好休閒,並解釋為何懶得出門,他說其實到處都有美景,而且美景就在門外,只看你是否留



▲ 二格山野生猴群

心注意,既然知名的風景名勝擠滿了人,為何不去探訪一些私房景點?許多地方景色怡

人,但因地處偏僻或不在旅

客,唯一的條件就是要早起。 他這麼一説倒引起我的興趣,接連幾次



▲ 東方寺



輪休,凌晨時分就帶著相機跟家人往山上跑,以前總以為宗海美景要到高山頂上才有有。 想到距離這麼近的地方也看看到,見到雲霧從山頂獨蓋山面,見到雲霧從山頂獨蓋山谷,與頂洩而下,瞬間覆蓋山谷之時,以有一振,心胸為之時,是然還意外遇到野生彌猴群,竟然還意外遇到野生彌猴群,大小猴子攀在樹上,呆呆地人類大清早不睡覺在吵什麼?能在動物園以外看見猴群,令我們高興了好久。

由此產生了對旅遊的興趣,每到休假前 夕就會先上網查閱網友的旅遊心得,藉由他 們對於該景點的評價及介紹,選定幾個較為 接近的地點,規劃路線行程,每到一個景點 便拍照做成紀錄,久而久之養成休假在家待



▲ 新埔鎮柿餅

不住,非得出門溜達不可的習慣,因此去過許多以前根本不知道的地方,嘗試去做許多以前沒想過的事,增加了生活中的樂趣。

警察同仁平日擔任執法取締、為民服 務的工作,接受民眾高標準的要求,承受極

大的壓力,心情非常容易因此低落,何不利用休假帶家人出外踏青攬勝,藉此紓解心中鬱結又可增長見聞,只要事先做好規劃,就可以渡過悠閒歡樂的假期。



▲ 香山豎琴橋

德國「羅曼帶克大道」之旅



◎ 文、圖 / 楊梅分局助理員邱慈惠

我和先生在9月份完成終身大事,當 我們聽到德國「羅曼蒂克大道」上(全長約 350公里,本來是德國與義大利之間的交通

要道,由於工業化的程度 較低,所以迄今仍保留原 有的風貌。)充滿著夢幻城 堡、酒莊、傳奇故事,完 全符合我們對浪漫歐洲的 想像,而且適逢一年一度 的啤酒節盛事,我倆毫不 猶豫地踏上追尋之旅!

伍茲堡 (Wurzburg)

被緬因河一分為二, 伍茲堡主教宮 (Residenz) 和 瑪麗恩教堂 (Marienburg) 對 擎,座落在緬因河兩岸的 山丘上。巴洛克式的主教宮是德國最華麗的 宮殿之一,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溼壁畫,精工 細緻的白色大廳,整片天花板描繪了五大洲



▲ 伍茲堡濕壁畫 - 感謝網站 Bavarian Palace Department 提供



和世界各民族的生活。

羅騰堡(Rothenburg)

夙有「中世紀的珠寶」之稱,也是羅曼 蒂克大道的精華所在。以市集廣場作為旅遊 的中心點,我和先生遊走在城堡和像童話故 事般的房子旁邊找尋意外的驚喜。

聽說聖誕節的時候,城裡布置的感覺會 更溫馨, 還有熱鬧的聖誕市集, 讓人很想來 採購聖誕裝飾。



▲ 羅騰堡

慕尼黑啤酒節

常我們站在瑪麗恩廣場仰望新市政廳, 可以看到許多街頭藝人,並感受到此地人文 薈萃的歡樂氣息。來到城裡的時間雖然是假 日,許多商店沒有營業,但是在廣場上或餐 廳裡聚集的人群,造就了慕尼黑這座城市旺 盛的生命力,也使得它成為國際級大都會。

我們在慕尼黑的市政廳搭乘地鐵,再步 行至啤酒節的活動會場,滿滿的人潮和媲美 體育館的啤酒棚,可以容納上千萬人,而且 廣場周邊有許多遊樂設施,例如像大怒神的 自由落體、旋轉木馬、碰碰車、打漆彈…… 等等,還有許多販賣傳統德國零食的攤位, 從早上 HIGH 到晚上,真的是非常熱鬧的節 慶活動。



▲ 慕尼黑市政廳



▲ 啤酒節會場

難得可以大口喝酒、大口吃肉,也順便 觀賞現場的樂隊表演,許多在地的德國鄉親 朋友都不約而同穿起傳統服飾,大手拉小手 隨著音樂隨興地跳起舞來,我的先生還伺機 向德國的朋友敬酒,德國的朋友也親切地回 敬,此舉不僅可以感受到德國人的熱情,也 瓦解了我們對德國人一板一眼的刻板印象。

活動結束後,同行的德國司機堅持開車 不喝酒,所以當天我們都以大眾交通工具一 地鐵,往返飯店和啤酒棚之間,這也讓我對 德國人遵守法律的觀念產生好感。

新天鵝堡 (Achloβ Nneuschwanstein)

新天鵝城堡是巴伐利亞國王路德維希二

世的行宮之一,城堡中隨處可見典型的哥德 式建築細節,而所有門窗、列柱迴廊則呈現 巴洛克風格。也許因為新天鵝堡的名字,整 個城堡中所有的水龍頭以及家具和房間配飾 都是形態各異、栩栩如牛的天鵝造型。城堡 內裝飾極其奢華,從天花板、燈飾、牆壁到 日常用具,無一不是工匠精雕細琢之作。

參觀城堡前,我們往山上走了一些山 路,享受大自然的洗禮,吸收芬多精,路上 有看見接駁的巴士和馬車,有趣的是當馬車 路過的時候,還可以聽到馬兒用力的放屁 呢!在蔥鬱樹木環繞的城堡裡面,藏有無數 的珍寶,而且有幅國王路德維希二世的畫 像,可以想見國王不可一世的才華,只可惜 國王自己也沒有好好享受這座城堡就離開人 世了,留給後世的人們無限的驚嘆!

霍亨佐倫堡(Burg Hohenzollern)

霍亨佐倫堡是在 1850 年至 1867 年, 由普魯士建築家 Von Prittwitz 和 Stuler 共同 改建,與新天鵝堡宛如童話般的外貌相比, 霍亨佐倫堡感覺充滿英雄主義的陽剛之氣, 城堡內環放置一參觀霍亨佐倫堡的時候,看



▲ 新天鵝堡

▲ 霍亨佐倫堡





▲ 海德堡

到許多家族畫像,感覺這個王室很注重家庭,整個城堡也有很多小房間,擺設的家具都有精緻的雕工,不難想像當時的國力強盛。

海德堡

海德堡位處內喀爾(Necker)河畔,是舉世知名的大學城,古意盎然,尤其在夕陽西沈時,常可看見情侶們在浪漫而靜謐的輕語中,合奏出醉人的景色,雖然不似法國的巴黎隨處可見戀人互相擁抱和親吻,但德國情

侶手牽手漫步在橋上、河 邊,詩情畫意的感覺,讓 我和我先生好像回到學生 時代談戀愛的時候。

德國豬腳

德國的豬腳份量很 足夠,通常會把豬骨頭 和肉一同端上桌,在服 務生的協助下,一下子 就可以把骨頭和肉分離, 豬可刀即德皮真統著風國酒些還皮口劃化國酥的的截味的,許有外,切的豬肉和滷然。酸解油帶表佐出嫩腳軟台豬不搭菜除膩點酥以入肉的嫩灣腳同配和嘴感啤脆小口,外,傳有的德啤裡,酒

花的順口,這道美食的 CP 值要破表了!

在德國旅行的 10 多天,所見所聞都是新鮮有趣的事物,加上認識德國人的歷史和文物,也了解德國人實事求是的背後,其實是腳踏實地的努力和鋼鐵般的紀律,所以學習德國人的優點,見賢思齊,內化成為自己的優勢,豐富我們心靈的成長。



103年3-5月人事異動一依生效旦期排序

◎ 文 / 人事室業務資料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詹永茂	中壢分局	分局長	桃園分局	分局長
許錫榮	八德分局	分局長	中壢分局	分局長
趙成之	蘆竹分局	分局長	八德分局	分局長
廖高江	保安警察大隊	大隊長	大園分局	分局長
黄勝智	本局訓練科	科長	保安警察大隊	大隊長
劉印宮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主任	本局公共關係室	主任
張家瑋	龜山分局	巡官	龍潭分局	巡官
林俊杰	龜山分局	巡官	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	巡官兼所長
林易蓁	中壢分局	警員	桃園分局	警員
李姿儀	蘆竹分局	警員	龍潭分局	警員
林友三	平鎮分局防治組	組長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正
林文煜	少年警察隊行政組	組長	平鎮分局防治組	組長
陳光明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桃園分局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
吳清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八德分局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楊梅分局	小隊長
劉世民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大溪分局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
潘明志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桃園分局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楊梅分局	小隊長
朱宏斌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
任啟棟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平鎮分局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中壢分局	小隊長
黄永輝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桃園分局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楊梅分局	小隊長
吳昌華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蘆竹分局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大園分局	小隊長
徐聖雯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蘆竹分局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中壢分局	小隊長
夏正忠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八德分局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	小隊長
吳敬恆	少年警察隊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蘆竹分局	小隊長
梁德山	交通警察大隊	分隊長	保安警察大隊	分隊長
許冠章	本局外事科	巡官	龜山分局	巡官
黄彥彰	龜山分局	巡官	本局外事科	巡官
陳百祿	本局後勤科	科長	本局保安科	科長
陳繼德	本局秘書室	主任	本局訓練科	科長
陳靖平	本局督察室	督察	本局後勤科	科長
陳文宗	本局督察室	督察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主任
張厚齊	本局督察室	督察	本局秘書室	主任
王旭昌	大溪分局	副分局長	本局公共關係室	專員
張仁傑	中壢分局	副分局長	本局主任秘書室	專員
李維振	本局人事室	專員	蘆竹分局	副分局長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吳傳銘	刑事警察大隊	副大隊長	中壢分局	副分局長
蔡仕綸	交通警察大隊	副大隊長	八德分局	副分局長
孫三陽	本局防治科	專員	龍潭分局	副分局長
黄柏青	本局行政科	專員	交通警察大隊	副大隊長
蘇慶彬	保安警察大隊	組長	婦幼警察隊	隊長
林東星	中壢分局	組長	交通警察大隊	副大隊長
楊昌祐	龍潭分局	隊長	刑事警察大隊	副大隊長
盧昱嘉	本局保安科	股長	本局保安科	專員
洪丞仕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股長	本局行政科	專員
黄富村	本局主任秘書室	專員	本局督察室	督察
賴宏豐	本局公共關係室	專員	本局督察室	督察
劉明坤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警務正	本局秘書室	警務正
蔡效岳	本局督察室	督察員	中壢分局秘書室	主任
陳永順	本局秘書室	警務正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警務正
張玉順	本局公共關係室	警務正	本局秘書室	股長
謝乾一	中壢分局秘書室	主任	中壢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童校明	本局公共關係室	警務正	本局保防科	警務正
薛能烘	本局秘書室	股長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股長
康健浚	平鎮分局秘書室	主任	大溪分局保安民防組	組長
王煊瑛	本局保防科	警務正	本局秘書室	股長
陳芳振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	隊長	龍潭分局偵查隊	隊長
林宗星	大溪分局保安民防組	組長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隊	隊長
梁仲銘	本局督察室	督察員	中壢分局行政組	組長
潘光治	本局督察室	警務正	本局督察室	督察員
翁育達	交通警察大隊資訊室	主任	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	組長
劉邦誠	中壢分局行政組	組長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資訊室	主任
江慶斌	本局秘書室	股長	蘆竹分局保安民防組	組長
吳信昌	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	組長	少年警察隊行政組	組長
周金柱	交通警察大隊綜合組	組長	平鎮分局秘書室	主任
莊立昇	蘆竹分局保安民防組	組長	交通警察大隊綜合組	組長
蘇士誠	八德分局督察組	組長	龜山分局督察組	組長
謝金龍	龜山分局督察組	組長	八德分局督察組	組長
林宏河	中壢分局保安民防組	組長	大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吳學安	本局督察室	督察員	中壢分局保安民防組	組長
林明賢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	組長	中壢分局交通組	組長
陳龍文	大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	組長
賴加東	本局保安科	警務正	本局保防科	警務正
林柏宏	保安警察大隊後勤組	組長	保安警察大隊督察組	組長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李建燁	本局保防科	警務正	本局行政科	股長
涂益嘉	本局後勤科	警務正	保安警察大隊後勤組	組長
潘珍珠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正	本局後勤科	股長
陳國煌	龜山分局秘書室	主任	桃園分局秘書室	主任
郭文顏	本局督察室	警務正	本局督察室	督察員
陳永成	本局保安科	警務正	本局保安科	股長
許俊雄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警務正	龜山分局秘書室	主任
姚政宇	本局督察室	督察員	桃園分局行政組	組長
劉柏松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正	本局資訊室	警務正
黄秋榮	本局資訊室	警務正	本局保安科	警務正
陳文澤	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	警務員兼 所長	本局督察室	警務正
金國平	八德分局警備隊	隊長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警務正
王威智	中壢分局	警務員	本局督察室	警務正
陳育慶	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	警務員兼 所長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務正
林保宅	保安警察大隊	中隊長	本局公共關係室	警務正
洪世奕	蘆竹分局	警務員	本局公共關係室	警務正
蔡維興	桃園分局警備隊	隊長	本局督察室	警務正
楊文宗	交通警察大隊	中隊長	本局防治科	警務正
王景弘	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	警務員兼 所長	本局保安科	警務正
蔡錫詮	保安警察大隊	中隊長	本局督察室	警務正
聶恆瑞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警務員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警務正
林育成	楊梅分局	警務員	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	警務員兼所長
石家榕	交通警察大隊	警務員	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蔣維德	保安警察大隊	副中隊長	保安警察大隊	中隊長
劉徳仁	保安警察大隊	警務員	保安警察大隊	副中隊長
楊勝興	保安警察大隊	分隊長	保安警察大隊	警務員
黄培哲	大園分局	警務員	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姚秋全	大溪分局中新派出所	巡官兼所長	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黄盛彬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	大溪分局中新派出所	巡官兼所長
蔡志鳴	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	巡官兼所 長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
陳合群	平鎮分局	巡官	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	巡官兼所長
王瓊琳	桃園分局	警務員	桃園分局警備隊	隊長
陳俊雄	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	警務員兼 所長	桃園分局	警務員
吳家訓	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	警務員兼 所長	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吳東海	中壢分局偵查隊	警務員兼 副隊長	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陳振貴	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中壢分局偵查隊	警務員兼副隊長
陳運照	交通警察大隊	警務員	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陳志維	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保安警察大隊	中隊長
李正祥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八德分局	分隊長	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許朝春	八德分局	警務員	八德分局警備隊	隊長
翁玉濠	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	警務員兼 所長	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陳頤駿	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	巡官兼所 長	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李智卿	保安警察大隊	分隊長	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	巡官兼所長
陳仲慶	交通警察大隊	警務員	交通警察大隊	中隊長
李俊賢	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	警務員兼 所長	平鎮分局	警務員
張金獅	桃園分局	巡官	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廖文揚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警務員	大溪分局	警務員
謝聰得	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	警務員兼 所長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	警務員
黄長旗	中壢分局警備隊	隊長	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謝琮淵	龜山分局	警務員	中壢分局警備隊	隊長
郝晉汾	大溪分局	巡官	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林良一	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	警務員兼 所長	刑事警察大隊	7序列警務員
黄絢祥	八德分局	警務員	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鄧津貴	龍潭分局	警務員	八德分局	警務員
謝明翰	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	警務員兼 所長	交通警察大隊	警務員
饒百訓	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	警務員兼 所長	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莊桂松	龜山分局	警務員	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	警務員兼所長
朱運浮	平鎮分局	巡官	楊梅分局	警務員
陳玉蘭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龜山分局	分隊長	龜山分局	警務員
禄青瀚	保安警察大隊	分隊長	大園分局	警務員
林武傑	龜山分局	巡官	交通警察大隊	警務員
梁殿豔	蘆竹分局	巡官	交通警察大隊	警務員
林孟寬	中壢分局	巡官	中壢分局	警務員
張家瑋	龍潭分局	巡官	龍潭分局	警務員
許宇承	龜山分局	巡官	龜山分局	警務員
吳佩璇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巡官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警務員
周德芳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巡官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警務員
呂光原	平鎮分局	警員	龍潭分局	警員

姓名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余志偉	桃園分局	警務佐	桃園分局	巡佐
林文雄	桃園分局	巡佐	桃園分局	警務佐
陳鈺翔	桃園分局人事室	主任	本局督察室	督察員
胡瑞宗	少年警察隊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桃園分局	偵查佐
何憶雯	大園分局人事室	主任	桃園分局人事室	主任
鄧立海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蘆竹分局	偵查佐	八德分局	警員
陳薏如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巡官
周庭汝	中壢分局人事室	助理員	龜山分局人事室	助理員
蕭錦評	龜山分局人事室	助理員	中壢分局人事室	助理員
王瑞宏	桃園分局	巡官	龜山分局	巡官
蕭志偉	桃園分局	巡官	大園分局	巡官
姚金寶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八德分局	分隊長
陳達仁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龜山分局	分隊長
劉偉成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龍潭分局	分隊長
呂文智	桃園分局	警員	蘆竹分局	警員
莊宗憲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中壢分局	偵查佐	中壢分局	警員
陳榮杰	大溪分局	警員	桃園分局	巡官
鄭志龍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八德分局	偵查佐
鄭光哲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中壢分局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龜山分局	偵查佐
陳鴻貴	中壢分局	警員	蘆竹分局	警員
林宏仲	中壢分局	警員	龍潭分局	警員
陳偉聖	大園分局	警員	楊梅分局	警員
林延安	本局法制室	巡官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員
王睿賢	龜山分局	警員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警員
沈淑真	本局會計室	帳務檢查 員	本局會計室	股長
張銘勳	龜山分局	警務佐	龜山分局	巡佐
吳姿蓉	楊梅分局	警員	大溪分局	警員
陳文彬	少年警察隊	偵查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置八德分局	偵查佐
楊宗欽	中壢分局	警員	龍潭分局	警員
黄國郡	中壢分局	巡官	龜山分局	巡官
黄純珍	中壢分局會計室	主任	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	主任
蘇文孝	桃園分局	警員	保安警察大隊	警員
潘冠鈺	龍潭分局	警員	桃園分局	警員
楊鈞翊	保安警察大隊	警員	龍潭分局	警員
林泰宏	交通警察大隊	警務佐	交通警察大隊	小隊長
簡靖晏	龜山分局	警員	平鎮分局	警員
孫仁峻	桃園分局	警員	楊梅分局	警員